

河北宁晋经济开发区（大曹庄管理区） 总体规划（2025-2035 年）

征求意见稿

征求意见稿

征求意见稿

河北宁晋经济开发区（大曹庄管理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规划基础条件	5
第一节 发展基础	5
第二节 现状问题	6
第三章 定位目标	8
第四章 国土空间布局	10
第一节 规划结构	10
第二节 土地利用规划	11
第三节 控制线管控	13
第五章 产业发展规划	14
第一节 重点产业发展	14
第二节 产业布局规划	18
第六章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21
第一节 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21
第二节 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21
第七章 综合交通规划	23
第一节 对外交通	23
第二节 道路交通规划	23
第三节 交通设施布局规划	24
第八章 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26
第一节 西城、东城园区	26
第二节 盐化工园区	29
第三节 贾家口片区	32
第四节 大陆村片区	35
第五节 大曹庄片区	38

第六节 徐家河片区.....	41
第七节 东汪片区.....	44
第八节 河渠片区.....	47
第九章 环境保护规划	51
第一节 规划目标.....	51
第二节 环境保护措施.....	52
第十章 安全生产规划	54
第一节 安全生产与应急一体化管理	54
第二节 企业安全管理.....	54
第三节 从业人员安全管理.....	55
第十一章 综合防灾规划	57
第一节 防洪排涝规划.....	57
第二节 消防规划.....	57
第三节 抗震规划.....	58
第四节 人防规划.....	58
第五节 应急救援规划.....	59
第十二章 近期建设与实施保障	60
第一节 重点建设项目.....	60
第二节 实施保障.....	61
附表.....	63
附表 1: 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指标一览表.....	63
附表 2: 西城园区土地利用规划指标一览表.....	63
附表 3: 东城园区土地利用规划指标一览表.....	64
附表 4: 盐化工园区土地利用规划指标一览表.....	64
附表 5: 贾家口片区土地利用规划指标一览表.....	64
附表 6: 大陆村片区土地利用规划指标一览表.....	65

附表 7: 大曹庄片区土地利用规划指标一览表	65
附表 8: 徐家河片区土地利用规划指标一览表	65
附表 9: 东汪片区土地利用规划指标一览表	66
附表 10: 河渠片区土地利用规划指标一览表	66
附表 11: 近期重点建设项目一览表	67
图集	69

征求意见稿

征求意见稿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1条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切实落实中央和河北省关于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系列决策部署，推动河北宁晋经济开发区（大曹庄管理区）（以下简称开发区）实现绿色发展、安全发展、转型发展、优质发展。

第2条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 25.46 平方公里，包括西城园区、东城园区、盐化工园区、贾家口片区、大陆村片区、大曹庄片区、徐家河片区、东汪片区、河渠片区等 9 个片区。

第3条 规划依据

1.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9〕第 2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9〕第 3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第 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7〕第 70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8〕第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20〕第4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21〕第10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21〕第88号）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第591号令）

2.相关文件

《关于促进化工园区规范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原〔2015〕433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石化产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57号）

《关于印发〈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的通知》（应急〔2019〕78号）

《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厅字〔2020〕3号）

《全国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方案》（安委〔2021〕12号）

《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工信部联原〔2021〕220号）

《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提升工作方案》（安委〔2022〕3

号)

3.相关规划

《邢台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宁晋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宁晋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4.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相关规划等

第4条 规划原则

创新驱动，集群发展。坚持创新在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强化产业链思维，推动主导产业纵向延伸、横向耦合，促进企业集中、产业集聚，系统构建协同高效、韧性安全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节约集约，高效发展。通过盘活存量土地、完善项目准入和退出机制，引导土地要素向高效益产业和优势领域集中，推动空间利用从外延扩张向内涵提升转变，实现高质量、集约化发展。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积极落实“双碳”目标，系统推进产业生态化升级与生态产业化发展。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管控要求，严把项目准入关，推动产业生态化、能源低碳化，建设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绿色园区。

第5条 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2025—2035年。其中，近期至2030年，远期至2035年。

第6条 规划效力

本规划经依法批准后生效。在规划范围内进行各类规划编制、管理及相关开发建设活动，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本规划的管理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开展相关活动不得违反本规划。本规划一经批准，不得擅自修改；确需修改的，应当按照法定程序进行。

征求意见稿

征求意见稿

征求意见稿

第二章 规划基础条件

第一节 发展基础

第7条 区位条件

开发区隶属于河北省邢台市宁晋县，坐落于石邢衡三市交界，距省会石家庄 50 公里，青银高速、G308、G339、G515、S234 穿境而过。

第8条 现状用地

开发区总用地面积 25.46 平方公里，其中建设用地面积 17.91 平方公里，非建设用地面积 7.55 平方公里。

建设用地中，居住用地面积 10.28 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面积 31.10 公顷，商业服务业用地面积 48.83 公顷，工矿用地面积 1527.69 公顷，仓储用地面积 15.37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面积 129.42 公顷，公用设施用地面积 20.67 公顷，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面积 5.57 公顷，特殊用地面积 2.02 公顷。

非建设用地中，耕地面积 567.58 公顷，园地面积 12.60 公顷，林地面积 117.27 公顷，草地面积 10.74 公顷，农业设施建设用地面积 33.69 公顷，陆地水域面积 12.94 公顷。

第9条 产业发展

“十四五”期间，开发区实际使用外资 9286 万美元，进出口总额 94.88 亿元，年均完成税收约 6 亿元。区内规模以上企业 87 家，拥有高新技术企业 117 家，省级以上创新平台 17 家。经过多年发展，园区制造业基础雄厚，产业特

色鲜明，初步形成了电线电缆、主粮健康食品、光伏新能源、高端婴幼儿服饰、智能农机装备、精细化工六大特色主导产业集群，并在全球及全国细分市场中占据重要地位。

第10条 道路交通

开发区对外交通条件优越，全域紧邻高速和国省干道。青银高速横贯东西，沿线设有2处高速出入口；G308、G339、G515、S234、S544等国省干线穿境而过，区域公路路网纵横交织、通达便捷。

第11条 市政设施

开发区供水、供热、供电等基础设施配套完备、基础扎实，能够为产业集聚发展提供坚实有力的支撑保障。

第二节 现状问题

第12条 土地资源紧张 配套有待提升

开发区内可供开发利用的土地资源日趋紧张，产业用地供给不足，难以满足项目落地与产业发展需求。部分园区相对独立、功能单一，配套服务水平有待提升。

第13条 路网连通偏弱 通行效率偏低

开发区内局部地区交通体系不完善，连通性不足。路网布局多以点对点连接为主，部分路段存在断头路，降低了区域交通可达性与运行效率。

第14条 布局仍待集聚 产业层次偏低

开发区内部分地区产业布局交错混杂，产业聚集度有待

提升，产业链规模效益难以有效发挥。传统产业占比偏高，电线电缆等产业虽规模庞大，但部分中小企业仍处于产业链中低端，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有待深化。

征求意见稿

征求意见稿

征求意见稿

第三章 定位目标

第15条 战略定位

立足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结合园区现状发展基础，努力将宁晋经济开发区建设成为国家级高新区，打造成河北省绿色智慧示范区，邢台市新能源、新材料、食品加工和先进制造业基地及产业转型升级先行示范区，为县域经济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河北省绿色智慧示范区。即坚持绿色低碳与数字赋能双轮驱动，大力推广绿色低碳技术应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协同共进，着力打造低碳高效、数字赋能、治理现代的高品质绿色智慧发展标杆。

邢台市新能源、新材料、食品加工和先进制造业基地。即聚焦光伏新能源、电线电缆、新材料、食品加工和机械制造等核心产业方向，强化空间协同与资源整合，加快建设高水平科技创新载体，推动产业提质增效、能级跃升，建设成为冀中南新能源、新材料、食品加工和先进制造业基地。

邢台市产业转型升级先行示范区。即以科技引领和产业跃升为核心战略，聚焦传统产业高端化迭代、新兴产业集群化培育，强化创新驱动与科技赋能，吸引京津科技创新成果转移转化，探索产业转型升级新路径和高质量发展新模式。

第16条 发展目标

至 2030 年，以先进制造业为骨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全面形成，电线电缆、主粮健康食品、光伏新能源、纺织服装、装备制造、精细化工等六大主营业务收入达到千亿元以上，税收贡献达到 30 亿元以上，为园区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至 2035 年，开发区主导产业实现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转型，产业链供应链协同高效，形成具有区域竞争力的特色产业集群，全面建成功能完善、产业高端、绿色低碳、治理高效的现代化产业园区，成为宁晋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引擎。

第17条 发展规模

规划期末，开发区总用地面积 25.46 平方公里，常住居住人口约 2.2 万人，就业人口约 24 万人。

第四章 国土空间布局

第一节 规划结构

第18条 空间结构

立足区域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强化空间统筹布局与功能协同，推动产业集聚、要素集约、功能集成，规划形成“一区、三园、六片区”的空间结构。

“一区”即宁晋经济开发区（大曹庄管理区），聚焦主导产业集聚、要素资源集约、功能配套完善，打造核心产业承载区。

“三园”即西城园区、东城园区、盐化工园区。

“六片区”即贾家口片区、大陆村片区、大曹庄片区、徐家河片区、东汪片区、河渠片区。

第19条 三园

西城园区重点发展主粮健康食品、装备制造、电线电缆等三个主导产业，辅以发展纺织服装、精细化工等产业。

东城园区重点发展光伏新能源、纺织服装等主导产业，辅以发展装备制造、电线电缆、主粮健康食品等产业。

盐化工园区重点发展精细化工，辅以发展医药化工、化工新材料等产业。

第20条 六片区

贾家口镇片区重点发展电线电缆、装备制造等产业，辅以发展主粮健康食品产业。

大陆村片区重点发展装备制造产业，辅以发展电线电缆

等产业。

大曹庄片区重点发展装备制造、电线电缆产业，辅以发展精细化工、纺织服装、主粮健康食品等产业。

徐家河片区重点发展装备制造、精细化工产业，辅以发展主粮健康食品、电线电缆、纺织服装等产业。

东汪片区重点发展电线电缆、装备制造产业，辅以发展纺织服装、主粮健康食品等产业。

河渠片区重点发展主粮健康食品及相关配套产业。

第二节 土地利用规划

第21条 居住用地

规划居住用地面积 55.99 公顷，占规划总用地的 2.20%，均为城镇住宅用地。

第22条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面积 38.77 公顷，占规划总用地的 1.52%。其中，机关团体用地 3.43 公顷，占规划总用地的 0.13%；科研用地 3.31 公顷，占规划总用地的 0.13%；文化用地 2.50 公顷，占规划总用地的 0.10%；教育用地 22.88 公顷，占规划总用地的 0.90%；医疗卫生用地 3.80 公顷，占规划总用地的 0.15%；社会福利用地 2.86 公顷，占规划总用地的 0.11%。

第23条 商业服务业用地

规划商业服务业用地面积 40.61 公顷，占规划总用地的 1.60%。其中，商业用地 32.46 公顷，占规划总用地的 1.27%；商业金融用地 8.00 公顷，占规划总用地的 0.31%；其他商业

服务业用地 0.05 公顷，占规划总用地的 0.01%。

第24条 工矿用地

规划工矿用地面积 2045.95 公顷，占规划总用地的 80.37%。其中，工业用地 2045.66 公顷，占规划总用地的 80.36%；采矿用地 0.29 公顷，占规划总用地的 0.01%。

第25条 仓储用地

规划仓储用地面积 23.61 公顷，占规划总用地的 0.93%，均为物流仓储用地。

第26条 交通运输用地

规划交通运输用地面积 220.05 公顷，占规划总用地的 8.64%。其中，交通场站用地 2.48 公顷，占规划总用地的 0.10%；城镇村道路用地 217.55 公顷，占规划总用地的 8.55%。

第27条 公用设施用地

规划公用设施用地面积 37.67 公顷，占规划总用地的 1.48%。其中，供水用地 9.80 公顷，占规划总用地的 0.38%；排水用地 16.59 公顷，占规划总用地的 0.65%；供电用地 4.46 公顷，占规划总用地的 0.18%；供燃气用地 1.67 公顷，占规划总用地的 0.07%；消防用地 4.14 公顷，占规划总用地的 0.16%。

第28条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规划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面积 82.03 公顷，占规划总用地的 3.22%。其中，公园绿地 28.78 公顷，占规划总用地的 1.13%；防护绿地 53.25 公顷，占规划总用地的 2.09%。

第29条 特殊用地

规划特殊用地面积 1.09 公顷，占规划总用地的 0.04%。其中，宗教用地 0.29 公顷，占规划总用地的 0.01%；殡葬用地 0.80 公顷，占规划总用地的 0.03%。

第三节 控制线管控

第30条 控制线体系

落实上位规划中城市蓝线、城市绿线、城市黄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控制线以及道路红线，严格执行各类控制线管控要求，对开发区内绿地、水体、重大基础设施和文保单位等公共资源进行管控与保护，促进开发区可持续发展。

第31条 城市绿线控制

落实上位规划中划定的城市绿线，包括汪洋沟两侧绿带及部分道路两侧绿地。城市绿线范围内，严格按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城市绿线规划建设指标的规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进行规划建设管理。城市绿线内的用地不得改做他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批准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

第32条 城市黄线控制

落实上位规划中划定的城市黄线，包括供水厂、污水处理厂、燃气站、消防站、交通枢纽等重大基础设施。城市黄线范围内，严格按照《城市黄线管理办法》、《城市黄线规划建设指标的规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进行规划建设管理。城市黄线内的用地不得改做他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批准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

第五章 产业发展规划

第一节 重点产业发展

第33条 电线电缆产业

以建设中国“北方电线电缆第一县”和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为目标，推动产业向高端化、特种化、智能化发展。依托明达线缆、亚星线缆、超达电缆、宁联电缆、永进电缆、佰汇电缆等骨干企业，巩固在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电缆等常规领域的规模优势，提升产品质量与品牌影响力，重点突破与发展特种电缆，做精做细电气化铁路电缆、矿物质防火电缆、海底电缆、核电用电缆及超高压电缆等高端产品，抢占新基建和特高压输电市场先机。强化上游材料创新，支持企业研发高柔性电缆材料、超导材料及高性能绝缘材料，完善下游服务体系，发挥国家特种电线电缆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和河北省电线电缆产业技术研究院等平台作用，发展检测认证、智能监测、物流贸易等生产性服务业，构建“材料—制造—服务”一体化生态。鼓励企业引入高端制造装备和智能化集控中心，打造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推动产业从规模扩张向质量效益全面转型。

第34条 主粮健康食品产业

依托玉米、小麦等主粮资源，完善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链，提升产品品质，推动粮油、乳制品、果蔬副食、酿酒等特色食品向高端化升级。依托玉锋实业集团、玉星生物、精品药业等龙头企业，巩固提升氨基酸、维生素、淀粉糖等基

基础原料的发展优势，鼓励以玉米淀粉及衍生物为主要原料的生物制药企业加快技术创新步伐，推进产品梯次开发，重点发展维生素 B12、氨基酸类药物、新型酶制剂、功能性食品添加剂、兽药、高分子材料等产品，构建从玉米深加工到生物制药的精深加工体系。发挥华威食品、麦客食品等休闲健康食品企业引领作用，大力开发低糖低热高纤维健康烘焙食品、维生素类保健食品及旅游休闲食品，推动休闲健康食品提质升级。延伸发展高分子材料，加强科技研发和项目引进，积极引进一批胶囊、一次性餐具、食品包装材料的生产企业，推动食品加工与健康产品、休闲零食、生物制药等领域协调联动，实现产业高端化跃升。

第35条 光伏新能源产业

以打造世界级光伏新能源高地为目标，巩固和提升在全球光伏产业链中的核心地位。依托晶澳太阳能等龙头企业，持续做强硅片、太阳能电池、组件等中游制造环节，扩大产能规模与技术优势，巩固全球市场领先地位。积极向产业链上下游延伸，上游重点发展新型高效、低成本太阳能电池材料及储能电池关键材料，推动单晶炉、石墨热系统、石英坩埚、光伏产品系列包装等辅助耗材提质扩能，增强产业配套能力；下游大力发展新能源装备产业和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与监测运维服务，拓展“光储充用”应用场景，深化绿电融合与消纳，构建智能化、绿色化光伏新能源产业生态。强化科技创新驱动，支持企业联合国内外科研机聚焦高效晶硅电池、新型组建等关键领域开展技术攻关，推动成果规模化量产

，提升产业技术水平。

第36条 纺织服装产业

以延伸产业链条和品牌建设为重点，推动产业向高端化、品牌化、时尚化、绿色化转型。依托宁纺集团、童泰等龙头企业，大力发展新型服装面料、高档品牌服装、精美童装、家用纺织品及产业用纺织品等中高端产品，加快淘汰落后工艺和设备，着力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和现代管理技术，推进智能制造和绿色制造，不断提升产品附加值和市场竞争力。支持龙头企业加强自主研发与品牌运营，建设智能工厂，推广个性化定制和柔性化生产模式，积极应用“互联网+”建设消费者与生产企业信息交互平台、产业链协同供应平台，发展基于互联网的协同制造与服务型制造。全面推进绿色生产，加强清洁生产审核，推广节水、节能、少污染的染整清洁生产技术，建设废旧纺织品回收和再利用体系，促进产业从贴牌加工向品牌生产转型、从低端加工向高端制造转型，全面推动纺织服装业向科技产业、时尚产业、绿色产业跃升。

第37条 装备制造产业

以打造北方重要的农机装备制造及展销中心为目标，推动产业向智能化、集成化、绿色化、服务化方向发展。依托圣和农机、冀新农机、元正农机、弘凯重型机床、小龙王液压等骨干企业，巩固在玉米收获机等领域的传统优势，支持企业研发自走式青储机、自动化蔬菜移栽机等新型高效农机，重点突破铸件、齿轮、液压件、精密加工等核心零部件，

提升农机装备自主配套能力。积极引进汽车零部件制造商，发展变速器、汽车电子、智能控制等关键零部件，拓展专用车辆及高附加值产品领域。积极响应纺织服装、光伏、电线电缆等重点产业智能化改造需求，培育发展以数控产品、工业机器人、多轴联动加工中心等智能装备及关键零部件为主的专用装备制造，推动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建设。

第38条 精细化工产业

以建设千亿级绿色生态化工园区和国家级循环经济示范园区为目标，聚焦化工新材料、高端精细化学品领域，推动产业从基础化工向精细化工、新材料跃升。依托中盐龙祥、六合化工、华栋化工、兴飞化工、允升精细等企业，适度发展制盐和两碱等基础化工项目，为下游产业链延伸提供原料保障，重点发展新能源材料、高端医药中间体、环保型水处理剂等终端产品，形成涵盖基础盐化工、精细化工新材料的完整产业链。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高端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增聚氨酯、聚酰胺等化工新材料生产企业，加快引进高端聚烯烃、高性能橡塑材料、高性能纤维、生物技术材料等高端产品。突破高端精细与专用化学品领域，重点布局电子化学品、工业特种化学品等关键产品。发展新能源电池电解质、石墨烯、碳纤维等前沿新材料，壮大食品添加剂、医药中间体等优势产业链。

第二节 产业布局规划

第39条 产业空间布局

立足开发区现有企业布局、产业基础及土地利用情况，结合产业提质升级与空间优化需求，统筹产业业态与地块功能，科学划定七大产业主导发展区，分别为电线电缆产业区、主粮健康食品产业区、光伏新能源产业区、纺织服装产业区、装备制造产业区、精细化工产业区、产业配套服务区。

电线电缆产业主要布局在西城园区、东城园区、贾家口片区、大陆村片区、大曹庄片区、徐家河片区、东汪片区，以“安全电缆”“智能电缆”“清洁电缆”为方向，以做精做细常规电缆、大力发展特种电缆为核心，提升产业发展质量。

主粮健康食品产业区主要布局在西城园区、东城园区、贾家口片区、大曹庄片区、徐家河片区、东汪片区、河渠片区，推动产业从基础种植向精深加工到生物制药、健康食品、高分子材料等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领域跃升。

光伏新能源产业区主要布局在东城园区，以打造太阳能光伏产业链为主线，形成从拉晶到太阳能电站建设的完整产业体系。

纺织服装产业主要布局在西城园区、东城园区、大曹庄片区、徐家河片区、东汪片区，紧扣低碳发展、品牌培育、高附加值提升、绿色可持续发展方向，以产业链延链补链强链、自主品牌打造为核心重点，大力推进智能制造与绿色制造转型，持续提升产业整体创新能级与核心竞争力。

装备制造产业主要布局在西城园区、东城园区、贾家口片区、大陆村片区、大曹庄片区、徐家河片区、东汪片区，依托制造业转型升级机遇，坚持高端智能绿色发展，培育农机汽配、高端装备及智能制造产业，强化产学研技术创新，推动产业链协同发展与区域传统产业智能化升级。

精细化工产业主要布局在西城园区、盐化工园区、徐家河片区，加速产业要素集聚、链式集群发展，持续夯实产业发展根基，全面提升产业综合核心竞争力。

产业配套服务区主要布局在西城园区、东城园区、贾家口片区，重点发展现代物流、科研创新、电子商务、商贸服务等现代服务业。

各产业主导发展区以既定主导产业为发展核心，在后续开发建设过程中，可结合招商引资实际需求，经科学论证后，对入驻产业门类予以适度优化调整。

第40条 项目准入条件

严格执行《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2014年版）》、《邢台市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2015年版）》、《河北省区域禁（限）批建设项目实施意见（试行）》（冀政〔2009〕89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的通知》（冀政办发〔2015〕7号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版）》等相关文件，严控项目准入，控制限制类项目数量。

入园项目建设用地开发应符合《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国土资发〔2008〕24号）和《开发区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实施细则（试行）》（冀国土资发〔2015〕11号）等相关要求。

依据《邢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邢政字〔2021〕13号），严格产业准入，完善园区设施建设，推动设施提标改造；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强化资源利用效率和地下水开采管控。

第六章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第一节 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第41条 公共服务设施分级

落实县级—镇（乡、街道）级—村（居委会）级三级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分级配置各类服务设施。县级、镇（乡、街道）级公共服务设施主要依托周边城镇现有资源共建共享；对于远离镇区的片区，结合实际需求在开发区内部补充布局相关设施，着力构建层级分明、功能完善、覆盖全域的公共服务网络。

第42条 生活圈建设

坚持开发区与乡镇融合发展、资源共建共享的思路，以周边城区、乡镇成熟的生活圈及公共服务设施为主要依托，统筹保障开发区生活服务供给。充分利用城镇现有教育、医疗、商业、居住、文体等资源，实现服务共建共享。进一步加强开发区与周边城镇的交通联系和功能对接，畅通通勤路径，推动生活圈服务资源互联互通，全方位满足企业生产运营和职工日常生活的多元需求。

第二节 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第43条 机关团体

开发区内规划保留现状机关团体设施3处，分别为西城片区的宁晋县纪委监委和东南汪派出所以及大曹庄镇政府。

第44条 科研设施

开发区内规划新建科研用地2处。

第45条 教育设施

规划共设置教育设施 2 处，其中，保留现状 1 处，为西城园区的邢台新能源职业学校；改扩建 1 处，为西城园区的宁晋县私立开发学校。

第46条 医疗卫生设施

开发区内规划共设置医疗卫生设施 2 处，其中，规划新建 1 处，为西城园区的专科医院；保留现状 1 处，为东城园区的京宁医院。

第47条 文化设施

开发区内规划保留现状文化设施 1 处，为县艺术文化中心。

第48条 社会福利设施

开发区内规划共设置社会福利设施 2 处，其中，规划新建 1 处，为西城园区的养老院；保留现状 1 处，为东城园区的养老院。

第七章 综合交通规划

第一节 对外交通

第49条 高速公路

打造“两纵一横”高速公路网。扩建青银高速公路，新增京武高速公路（宁晋段），构筑县域南北通道；新增德晋高速公路（宁晋段），推进德晋高速公路（宁晋段）中心城区连接线建设，强化横向联系。

第50条 国省干道

构建“五横三纵”国省干线公路网。在中心城区西侧规划国道 G515；远期将国道 G308 跨过青银高速向北绕行，实现货车绕城，客货分离。新增省道 S234、省道 S340 和省道 S339，加强与石家庄、衡水及周边区县（柏乡、临城、新河、巨鹿等）的联系。通过青银高速东互通，新建南北高速连接线；中心城区南部新建高速连接线，与规划德晋高速公路（宁晋段）相连，以县城东北部国道 G308 为起点，新建省道 S545 苏家庄至宁晋公路改建工程，连接正在建设中的石衡高速，打造快捷、高效的交通体系。

第二节 道路交通规划

第51条 道路网等级

开发区道路分为主干路、次干路和支路三个等级。

1. 主干路

主干路是园区中重要的常规交通道路，主要为相邻功能区之间的中距离运输服务，是联系园区各功能区与园区对外

交通枢纽联系的主要通道。

2.次干路

次干路是对主干路交通量进行疏解、集散，使园区内部交通运行快速、畅通。

3.支路

支路是联系各地块的局部区域道路，主要以服务功能为主。支路宽度应与街道功能活动、路侧建筑高度、通风采光等要求相适应。

第52条 道路竖向

规划城市道路纵坡一般按照 0.3%—8%控制。其中，主干路不大于 6%，其他道路不大于 8%。纵坡低于 0.3%的路段，应设置锯齿形边沟或采取其他排水设施。地块的规划高程应保证排水顺畅，宜高于周边道路高程 0.2m 以上，场地坡度宜不小于 0.3%。

第三节 交通设施布局规划

第53条 公交场站规划

规划开发区内布置 2 处交通场站用地，1 处位于西城园区，另 1 处位于大曹庄片区。

开发区内的公交场站与镇区客运站统筹使用，可满足使用需求。此外，公交场站需同步配套建设自行车停放区和步行连廊等慢行设施，以促进公共交通与绿色出行方式的无缝衔接，从而提升园区整体交通出行效率与便利性。

第54条 公共加油加气站

规划保留现状加油加气站 2 处。规划开发区内的加油加

气站与各镇区加油加气站统筹规划，确保服务半径在 1 公里至 2 公里之间。

第55条 停车场规划

停车场是调节机动车拥有与使用的主要交通设施，停车位的供给应结合交通需求管理与城市建设情况，分区域差异化供给。停车场按停放车辆类型可分为非机动车停车场和机动车停车场按用地属性可分为建筑物配建停车场和公共停车场。停车位按停车需求可分为基本车位和出行车位。

停车场规划布局与规模应符合城市综合交通体系发展战略，与城市用地相协调，集约、节约用地。机动车停车场应规划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公共建筑配建停车场、公共停车场应设置不少于总停车位 10% 的充电停车位。

第八章 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第一节 西城、东城园区

第56条 给水工程规划

供水水源来自规划范围外的现状南水北调地表水厂和再生水厂。

扩建现状南水北调地表水厂，规模4.5万吨/日。给水管网充分利用现状管网，完善主干管网系统，形成多水源、环状管网与枝状管网相结合的供水系统。管网最不利点水压在满足生产、生活用水的同时，应满足消防要求。对水压要求高的居住区、建筑物自行加压，管网以最高日最高时用水量计算。

依托污水处理厂建设再生水厂。再生水管网为环状与枝状相结合，供水压力除需根据供水对象满足用户需求外，还应满足消防要求。再生水供水管网采用独立供水系统，严禁与饮用水供水管网连接，防污染生活饮用水系统。再生水管道应有防渗漏措施，且设置标志。

第57条 污水工程规划

城市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规划3座污水处理厂，其中，保留现状2座，分别为西城污水处理厂和东城污水处理厂；规划新建1座北部新区污水处理厂。西城园区汪洋沟以西、康宁大街以南的污水，主要纳入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西城园区汪洋沟以东、和平大街以北的污水，主要纳入北部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西城园区汪洋沟以东、和平大街以南

区域及东城园区童泰地块的污水，主要纳入规划范围外的碧源污水处理厂处理；东城园区除童泰地块外的区域，主要纳入东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结合地面坡度的变化，尽量满足污水重力流排放；污水管管径的计算按最高日最高时污水量计算；污水干管在道路两侧双向布置；在管线高程布置上，尽量使污水管位于雨水管之下；污水管穿越河道时，尽可能从河底下穿过。

依据污水处理厂的位置，结合排水现状和地形条件，合理布置污水管道。红线宽度超过 40 米的道路，宜在道路两侧布置污水管道。污水干管应布置在排水区域内地势较低或便于污水汇集的地带。

第58条 雨水工程规划

雨水量计算采用邢台市暴雨强度公式，雨水管渠设计重现期为一般地区 2—3 年，重要地区 3—5 年，地下通道和下沉广场 20—30 年，完善雨水系统，雨水就近分散排入城市河道水系。

规划保留现状宁晋开发区雨水泵站，位于西仓路、天宝大街交口。管网布局应符合地形、顺坡排水、尽量分散、避免集中、减小埋深，汇水面积划分应结合河流、街区划分，线路选择服从规划道路的统筹安排。管道的起点控制覆土不小于 0.7 米，并满足地块雨水的自流排入条件，接入河流的管渠，排水出口管内底应高于或等于河流的洪水位，低于水位时，应采取适当工程措施。道路红线宽度超过 40 米的道路，宜在道路两侧布置雨水管渠。

第59条 电力工程规划

上级电源引自规划范围外的 220 千伏变电站，规划保留现状 2 座 110 千伏变电站。10 千伏线路规划采取电缆地埋敷设。10 千伏配电网应根据变电站布点、负荷密度等因素分成若干相对独立的分区配电网，有明确供电范围，不交叉重叠。应保障在各分区用电负荷变化时，10 千伏线路仍能安全供电。

第60条 通信工程规划

通信工程纳入宁晋县中心城区电信工程考虑，规划范围内不再单独新增通信机楼，根据通信用户分布，合理安排通信网络管道。

新建通信管道应“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满足全社会通信传输线路的敷设需求，以节约使用地下管道的有效线位，减少各类电信运营商的重复建设及重复投资，提高通信管线综合利用水平。

电讯线路以管道电缆埋地为主，为节约有限的城市地下空间，新建通信管群应为综合管群，包含联通、移动、电信、有线电视、交通信号、公安专网、局间中继、数据用户等多种信息传输功能，一般沿道路敷设。

第61条 燃气工程规划

燃气气源主要来自规划范围外的薛庄门站和石柱调压站，接受冀枣支线长输天然气。

燃气管一般沿道路直埋敷设，尽量布置在人行道或慢车道下，避免布置在快车道下。管道最小覆土深度应满足《城

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要求，即过路管最小覆土深度不小于 0.9 米，不过路管最小覆土深度不小于 0.8 米。

第62条 供热工程规划

西城园区以玉峰热电一厂和玉峰热电二厂为供热的主要热源，东城园区以宁纺热电厂为供热的主要热源。

供热主干管网成环布置，供热次干管、支管一般采用枝状布置。充分利用热电厂的供热能力，各热源之间联网供热，提高供热可靠性。根据工业企业需求和热源厂供热能力建设供蒸汽管线。

第63条 环卫工程规划

采用分类收集、分类转运、分类处理体系，生活垃圾实行源头分类收集，可回收垃圾进行资源化利用，厨余垃圾运至宁晋县餐厨垃圾处理站处理，有害垃圾由有环保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理，不可回收垃圾经转运后运至宁晋县生活垃圾处理厂统一焚烧发电处理。建筑垃圾运至建筑垃圾处理厂进行循环回用处理。

第二节 盐化工园区

第64条 给水工程规划

供水水源来自盐化工给水厂和再生水厂。

规划保留现状盐化工给水厂，规模 6.5 万吨/日。管道沿主要道路铺设，采用分质供水，给水管网分为工业水管网、生活水管网、中水管网，工业水管网采用环状布置，中水管网及生活水供水管网采用枝状布置。

依托龙源污水处理厂建设龙源再生水厂。污水经再生处

理后，由泵站提升至再生水管道，分配到园区各再生水用户。再生水输配水系统应建成独立系统，管道的布置根据用户统筹安排，并结合道路施工同步实施。

第65条 污水工程规划

规划采用雨污分流式排水体制。扩建现状龙源污水处理厂，日处理污水能力5万吨。污水经企业内部设施初次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再次处理，最终污水由汪洋沟排入滏阳河。

综合考虑园区地形布置污水管网系统，污水管道尽量采用重力自流形式，减小污水管道埋深，管道埋设坡度一般控制在1.5‰—3‰之间。

第66条 雨水工程规划

规划充分利用地形进行合理分区，根据分散和直接的原则，保证雨水管道沿最短路线、较小管径把雨水就近排入水体，雨水管道沿规划道路敷设，采用自流方式排放，避免设置雨水提升泵站。雨水主要由汪洋沟排入滏阳河。

第67条 电力工程规划

规划1座220千伏变电站作为主要电源。供电线路由110千伏、35千伏组网，35千伏线路采用架空布置，由于园区内企业密集，所以线路采用同塔多回输电线路。对于园区内用电负荷大于20兆瓦的企业，需要采用35千伏专用电缆线路供电。位于供电线路同侧的线路直接T接入供电线路，位于供电线路异侧的线路通过电缆入地，穿过马路T接入供电线路。

第68条 通信工程规划

每个工业地块内设置 1 处电信交接间，电信交接间应靠近所辖区的中心位置。规划结合企业设置一处远端电话模块支局。

园区的电信、互联网、有线电视及其它弱电线路规划同槽埋地敷设，管道建设规模要满足固话、移动、有线电视、数据等多种通信业务需求，预留满足道路视频监控和交通信号灯等交通管理设施建设需要的通信线路，并考虑其他合作单位或重要单位租用的可能性。

第69条 燃气工程规划

气源接自盐化工园门站。燃气管网采用中压一级管网系统，直接由中压管配气，经调压站调压至用户。中压干管在保证安全距离的前提下尽可能靠近用户，缩短支管长度；尽可能避开繁华商业街和交通繁忙路段，以保证安全，并便于管理；中压管网应逐步建成以环状为主，环枝结合，确保可靠供气。

第70条 供热工程规划

热源由中电投热电厂供给，近期依靠中电投 2×25 兆瓦背压供热机组满足园区生产和采暖用热需求；远期，建设该项目二期工程，采暖供热能力达到 700 兆瓦，能够满足园区用热需求。沿主要道路铺设供热管道。

第71条 环卫工程规划

园区内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园区内或者其他有资质处理单位处置。园区内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可交由园区设置的

一般固体废弃物处理转运中心，统一处置或者转运。

第三节 贾家口片区

第72条 给水工程规划

现状保留贾家口镇给水厂，占地规模约 1.30 公顷，为本规划区提供给水水源。通过改善工艺确保水质达标，供水规模达到每日 1.5 万立方米。规划区给水管网采用环状与枝状相结合的布置方式，主干管沿规划主干道敷设，管径根据片区用水量预测结果确定，支管延伸至各用户地块。

规划贾家口镇污水处理厂合建的再生水厂，为本片区提供再生水水源，用于绿化、道路喷洒及景观用水，力争实现水资源循环利用。再生水输配水系统应构建为独立系统，管道的布置需根据用户需求统筹安排，并与道路施工同步实施。

第73条 污水工程规划

规划区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规划区污水经污水管道收集最终排入规划贾家口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污水管道布置应结合地面坡度变化，尽量实现重力流排放，污水管管径需按最高日最高时污水量计算。污水管道的布置需依据污水处理厂位置，结合排水现状和地形条件进行合理规划。红线宽度超过 40 米的道路，宜在道路两侧布置污水管道，污水干管应设置在排水区域内地势较低或便于污水汇集的地带。

第74条 雨水工程规划

雨水量计算采用邢台市暴雨强度公式。雨水管渠的设计

重现期设定为：一般地区 2—3 年，重要地区 3—5 年，地下通道和下沉广场 20—30 年。通过完善雨水系统，实现雨水就近分散地排入河道水系和干渠。

管网布局应遵循以下原则：符合地形、顺坡排水、尽量分散、避免集中、减小埋深。汇水面积划分需结合河流与街区划分进行，线路选择应服从规划道路的统筹安排。管道起点覆土深度控制不小于 0.7 米，以确保地块雨水能自流排入。接入河流的管渠，其排水出口管内底应高于或等于河流洪水水位；若低于洪水位，需采取适当的工程措施。对于道路红线宽度超过 40 米的道路，宜在道路两侧布置雨水管渠。

第75条 电力工程规划

电源引自延白 110 千伏变电站，该变电站规划容量为 $3 \times 50\text{MVA}$ 。10 千伏线路规划采用电缆地埋敷设方式。10 千伏配电网应根据变电站布点、负荷密度等因素，划分为若干相对独立的分区配电网，各分区需有明确供电范围且不交叉重叠。应确保在各分区用电负荷变化时，10 千伏线路仍能安全供电。

第76条 通信工程规划

通信工程由宁晋县中心城区电信工程提供通信服务，邮政服务则由贾家口镇规划邮政支局提供。

应根据通信用户的分布情况，合理规划与安排通信网络管道。新建通信管道应遵循“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的原则，以满足全社会通信传输线路的敷设需求，从而节约地下管道的有效线位资源，减少各家电信运营商的重复

建设与投资，提升通信管线的综合利用水平。通信线路以管道电缆埋地敷设为主。为节约有限的城市地下空间，新建通信管群宜采用综合管群形式，涵盖联通、移动、电信、有线电视、交通信号、公安专网、局间中继及数据用户等多种信息传输功能，一般沿道路敷设。

第77条 燃气工程规划

燃气气源主要来源于现有的延白调压站和规划盐化工园区调压站。规划区统一采用管道天然气，管网采用环状与树枝状相结合的方式。燃气管一般沿道路直埋敷设，优先布置在人行道或慢车道下，避免敷设在快车道下。管道最小覆土深度需符合《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的要求。

第78条 供热工程规划

近期热源将依托贾家口镇区规划的一处供热设施，采用天然气供热系统，远期规划接入盐化工园区的中电投热电联产进行供热。大型企业自行解决热源。供热主干管网按环状布置，次干管与支管一般采用枝状布置。

第79条 环卫工程规划

提升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水平，推进城乡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转运。采用分类收集、分类转运、分类处理体系，生活垃圾实行源头分类收集，可回收垃圾进行资源化利用，厨余垃圾运至宁晋县餐厨垃圾处理站处理，有害垃圾由有环保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理，不可回收垃圾经转运后运至宁晋县生活垃圾处理厂统一焚烧发电处理。建筑垃圾运至建筑垃圾处理厂进行循环回用处理。

规划区按每 0.7—1.0 平方千米设置小型垃圾转运站 1 座，每座用地不小于 100 平方米，与周围建筑物间隔不小于 5 米。

第四节 大陆村片区

第80条 给水工程规划

给水水源引自大陆村现状供水站，用水需求较大的工业企业需按照相关要求办理许可手续，自建给水设施。规划区给水管网采用环状与枝状相结合的布置方式，主干管沿规划主干道敷设，管径根据片区用水量预测结果确定，支管延伸至各用户地块。

现状大陆村污水处理厂合建再生水厂为本片区提供再生水水源。再生水输配水系统应构建为独立系统，管道的布置需根据用户需求统筹安排，并与道路施工同步实施。

第81条 污水工程规划

规划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规划区污水经污水管道收集最终排入大陆村现状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保留大陆村现状污水处理厂，用地规模为 1.17 公顷。后期根据发展需求，将对现有污水处理厂进行提质改造，以扩大其处理能力，从而满足使用需求。

污水管道布置应结合地面坡度变化，尽量实现重力流排放，污水管管径需按最高日最高时污水量计算。污水管道的布置需依据污水处理厂位置，结合排水现状和地形条件进行合理规划。红线宽度超过 40 米的道路，宜在道路两侧布置污水管道，污水干管应设置在排水区域内地势较低或便于污

水汇集的地带。

第82条 雨水工程规划

雨水量计算采用邢台市暴雨强度公式。雨水管渠的设计重现期设定为：一般地区 2—3 年，重要地区 3—5 年，地下通道和下沉广场 20—30 年。通过完善雨水系统，实现雨水就近分散地排入河道水系和干渠。

管网布局应遵循以下原则：符合地形、顺坡排水、尽量分散、避免集中、减小埋深。汇水面积划分需结合河流与街区划分进行，线路选择应服从规划道路的统筹安排。管道起点覆土深度控制不小于 0.7 米，以确保地块雨水能自流排入。接入河流的管渠，其排水出口管内底应高于或等于河流洪水水位；若低于洪水位，需采取适当的工程措施。对于道路红线宽度超过 40 米的道路，宜在道路两侧布置雨水管渠。

第83条 电力工程规划

电源引自大陆村镇规划 110 千伏变电站。规划改善现有不合理的电网格局，充分保证和稳定供电质量，建立结构合理、技术先进、安全可靠、运行灵活的电网网架。10 千伏线路规划采用电缆地埋敷设方式。10 千伏配电网应根据变电站布点、负荷密度等因素，划分为若干相对独立的分区配电网，各分区需有明确供电范围且不交叉重叠。应确保在各分区用电负荷变化时，10 千伏线路仍能安全供电。

第84条 燃气工程规划

燃气气源主要来源于薛庄门站。规划区统一采用管道天然气，管网采用环状与树枝状相结合的方式。燃气管一般沿

道路直埋敷设，优先布置在人行道或慢车道下，避免敷设在快车道下。管道最小覆土深度需符合《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的要求。

第85条 通信工程规划

保留现状各类型通信设施及线路。根据通信用户分布，合理安排通信网络管道。

新建通信管道应“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满足全社会通信传输线路的敷设需求，以节约使用地下管道的有效线位，减少各类电信运营商的重复建设及重复投资，提高通信管线综合利用水平。

电讯线路以管道电缆埋地为主，为节约有限的城市地下空间，新建通信管群应为综合管群，包含联通、移动、电信、有线电视、交通信号、公安专网、局间中继、数据用户等多种信息传输功能，一般沿道路敷设。

第86条 供热工程规划

热源可采用天然气供热系统，并积极调整供热结构，综合利用工业余热、地热能、空气源热泵、太阳能、生物质能、燃气、电力等进行综合供热。按照“宜气则气、宜电则电”的原则，因地制宜，积极发展多种适合本地特点的供热方式。大型企业需自行解决热源。供热主干管网按环状布置，次干管与支管一般采用枝状布置。

第87条 环卫工程规划

保留现状压缩转运站。提升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水平，推进城乡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转运。采用分类

收集、分类转运、分类处理体系，生活垃圾实行源头分类收集，可回收垃圾进行资源化利用，厨余垃圾运至宁晋县餐厨垃圾处理站处理，有害垃圾由有环保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理，不可回收垃圾经转运后运至宁晋县生活垃圾处理厂统一焚烧发电处理。建筑垃圾运至建筑垃圾处理厂进行循环回用处理。

规划区按每 0.7—1.0 平方千米设置小型垃圾转运站 1 座，每座用地不小于 100 平方米，与周围建筑物间隔不小于 5 米。

第五节 大曹庄片区

第88条 给水工程规划

给水水源由大曹庄地表水厂提供服务。现状保留大曹庄地表水厂，占地规模约 0.91 公顷。规划区给水管网采用环状与枝状相结合的布置方式，主干管沿规划主干道敷设，管径根据片区用水量预测结果确定，支管延伸至各用户地块。

徐家河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合建再生水厂为本规划区提供再生水水源。再生水输配水系统应构建为独立系统，管道的布置需根据用户需求统筹安排，并与道路施工同步实施。

第89条 污水工程规划

规划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规划区污水经污水管道收集最终排入徐家河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污水管道布置应结合地面坡度变化，尽量实现重力流排放，污水管管径需按最高日最高时污水量计算。污水管道的

布置需依据污水处理厂位置，结合排水现状和地形条件进行合理规划。红线宽度超过 40 米的道路，宜在道路两侧布置污水管道，污水干管应设置在排水区域内地势较低或便于污水汇集的地带。

第90条 雨水工程规划

雨水量计算采用邢台市暴雨强度公式。雨水管渠的设计重现期设定为：一般地区 2—3 年，重要地区 3—5 年，地下通道和下沉广场 20—30 年。通过完善雨水系统，实现雨水就近分散地排入河道水系和干渠。

管网布局应遵循以下原则：符合地形、顺坡排水、尽量分散、避免集中、减小埋深。汇水面积划分需结合河流与街区划分进行，线路选择应服从规划道路的统筹安排。管道起点覆土深度控制不小于 0.7 米，以确保地块雨水能自流排入。接入河流的管渠，其排水出口管内底应高于或等于河流洪水水位；若低于洪水位，需采取适当的工程措施。对于道路红线宽度超过 40 米的道路，宜在道路两侧布置雨水管渠。

第91条 电力工程规划

电源引自大曹庄管理区现状 110 千伏变电站和徐家河现状 110 千伏变电站。保留现状大曹庄管理区现状 110 千伏变电站，占地约 0.71 公顷。10 千伏线路规划采用电缆地埋敷设方式。10 千伏配电网应根据变电站布点、负荷密度等因素，划分为若干相对独立的分区配电网，各分区需有明确供电范围且不交叉重叠。应确保在各分区用电负荷变化时，10 千伏线路仍能安全供电。

第92条 通信工程规划

保留现状各类型通信设施及线路。根据通信用户分布，合理安排通信网络管道。

新建通信管道应“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满足全社会通信传输线路的敷设需求，以节约使用地下管道的有效线位，减少各类电信运营商的重复建设及重复投资，提高通信管线综合利用水平。

电讯线路以管道电缆埋地为主，为节约有限的城市地下空间，新建通信管群应为综合管群，包含联通、移动、电信、有线电视、交通信号、公安专网、局间中继、数据用户等多种信息传输功能，一般沿道路敷设。

第93条 燃气工程规划

气源引自徐家河门站。规划区统一采用管道天然气，管网采用环状与树枝状相结合的方式。燃气管一般沿道路直埋敷设，优先布置在人行道或慢车道下，避免敷设在快车道下。管道最小覆土深度需符合《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的要求。

第94条 供热工程规划

热源可采用天然气供热系统，同时积极调整供热结构，综合利用工业余热、地热能、空气源热泵、太阳能、生物质能、燃气及电力等多种能源进行综合供热。遵循“宜气则气、宜电则电”的原则，因地制宜，积极发展适合本地特点的多样化供热方式。大型企业需自行解决热源。供热主干管网采用环状布置，次干管与支管则通常采用枝状布置。

第95条 环卫工程规划

提升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水平，推进城乡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转运。采用分类收集、分类转运、分类处理体系，生活垃圾实行源头分类收集，可回收垃圾进行资源化利用，厨余垃圾运至宁晋县餐厨垃圾处理站处理，有害垃圾由有环保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理，不可回收垃圾经转运后运至宁晋县生活垃圾处理厂统一焚烧发电处理。建筑垃圾运至建筑垃圾处理厂进行循环回用处理。

规划区按每 0.7~1.0 平方千米设置小型垃圾转运站 1 座，每座用地不小于 100 平方米，与周围建筑物间隔不小于 5 米。

第六节 徐家河片区

第96条 给水工程规划

给水水源由大曹庄地表水厂提供服务。规划区给水管网采用环状与枝状相结合的布置方式，主干管沿规划主干道敷设，管径根据片区用水量预测结果确定，支管延伸至各用户地块。

徐家河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合建再生水厂为本规划区提供再生水水源。再生水输配水系统应构建为独立系统，管道的布置需根据用户需求统筹安排，并与道路施工同步实施。

第97条 污水工程规划

规划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规划区污水经污水管道收集最终排入徐家河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保留现状徐家河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用地规模 2.55 公顷。

污水管道布置应结合地面坡度变化，尽量实现重力流排放，污水管管径需按最高日最高时污水量计算。污水管道的布置需依据污水处理厂位置，结合排水现状和地形条件进行合理规划。红线宽度超过 40 米的道路，宜在道路两侧布置污水管道，污水干管应设置在排水区域内地势较低或便于污水汇集的地带。

第98条 雨水工程规划

雨水量计算采用邢台市暴雨强度公式。雨水管渠的设计重现期设定为：一般地区 2—3 年，重要地区 3—5 年，地下通道和下沉广场 20—30 年。通过完善雨水系统，实现雨水就近分散地排入河道水系和干渠。

管网布局应遵循以下原则：符合地形、顺坡排水、尽量分散、避免集中、减小埋深。汇水面积划分需结合河流与街区划分进行，线路选择应服从规划道路的统筹安排。管道起点覆土深度控制不小于 0.7 米，以确保地块雨水能自流排入。接入河流的管渠，其排水出口管内底应高于或等于河流洪水水位；若低于洪水位，需采取适当的工程措施。对于道路红线宽度超过 40 米的道路，宜在道路两侧布置雨水管渠。

第99条 电力工程规划

电源引自大曹庄管理区现状 110 千伏变电站和徐家河现状 110 千伏变电站。10 千伏线路规划采用电缆地埋敷设方式。10 千伏配电网应根据变电站布点、负荷密度等因素，划分为若干相对独立的分区配电网，各分区需有明确供电范围且不交叉重叠。应确保在各分区用电负荷变化时，10 千伏线路仍

能安全供电。

第100条 通信工程规划

保留现状各类型通信设施及线路。根据通信用户分布，合理安排通信网络管道。

新建通信管道应“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满足全社会通信传输线路的敷设需求，以节约使用地下管道的有效线位，减少各类电信运营商的重复建设及重复投资，提高通信管线综合利用水平。

电讯线路以管道电缆埋地为主，为节约有限的城市地下空间，新建通信管群应为综合管群，包含联通、移动、电信、有线电视、交通信号、公安专网、局间中继、数据用户等多种信息传输功能，一般沿道路敷设。

第101条 燃气工程规划

气源引自徐家河门站。保留现状徐家河门站，用地规模为 1.67 公顷。规划区统一采用管道天然气，管网采用环状与树枝状相结合的方式。燃气管一般沿道路直埋敷设，优先布置在人行道或慢车道下，避免敷设在快车道下。管道最小覆土深度需符合《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的要求。

第102条 供热工程规划

热源可引自徐家河工业聚集区的三川化工供热站，并采用天然气供热系统。积极调整供热结构，综合利用工业余热、地热能、空气源热泵、太阳能、生物质能、燃气、电力等进行综合供热。按照“宜气则气、宜电则电”原则，因地制宜，积极发展多种适宜本地特征的供热方式。大型企业需自行解

决热源。供热主干管网按环状布置，次干管与支管则一般采用枝状布置。

第103条 环卫工程规划

提升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水平，推进城乡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转运。采用分类收集、分类转运、分类处理体系，生活垃圾实行源头分类收集，可回收垃圾进行资源化利用，厨余垃圾运至宁晋县餐厨垃圾处理站处理，有害垃圾由有环保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理，不可回收垃圾经转运后运至宁晋县生活垃圾处理厂统一焚烧发电处理。建筑垃圾运至建筑垃圾处理厂进行循环回用处理。

规划区按每 0.7—1.0 平方千米设置小型垃圾转运站 1 座，每座用地不小于 100 平方米，与周围建筑物间隔不小于 5 米。

第七节 东汪片区

第104条 给水工程规划

给水水源由艾辛庄给水厂提供服务。规划区给水管网采用环状与枝状相结合的布置方式，主干管沿规划主干道敷设，管径根据片区用水量预测结果确定，支管延伸至各用户地块。

东汪污水处理厂合建再生水厂为本规划区提供再生水源。再生水输配水系统应构建为独立系统，管道的布置需根据用户需求统筹安排，并与道路施工同步实施。

第105条 污水工程规划

规划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规划区污水经污水管道

收集最终排入东汪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污水管道布置应结合地面坡度变化，尽量实现重力流排放，污水管管径需按最高日最高时污水量计算。污水管道的布置需依据污水处理厂位置，结合排水现状和地形条件进行合理规划。红线宽度超过 40 米的道路，宜在道路两侧布置污水管道，污水干管应设置在排水区域内地势较低或便于污水汇集的地带。

第106条 雨水工程规划

雨水量计算采用邢台市暴雨强度公式。雨水管渠的设计重现期设定为：一般地区 2—3 年，重要地区 3—5 年，地下通道和下沉广场 20—30 年。通过完善雨水系统，实现雨水就近分散地排入河道水系和干渠。

管网布局应遵循以下原则：符合地形、顺坡排水、尽量分散、避免集中、减小埋深。汇水面积划分需结合河流与街区划分进行，线路选择应服从规划道路的统筹安排。管道起点覆土深度控制不小于 0.7 米，以确保地块雨水能自流排入。接入河流的管渠，其排水出口管内底应高于或等于河流洪水位；若低于洪水位，需采取适当的工程措施。对于道路红线宽度超过 40 米的道路，宜在道路两侧布置雨水管渠。

第107条 电力工程规划

电源引自东汪现状 110 千伏变电站。10 千伏线路规划采用电缆地埋敷设方式。10 千伏配电网应根据变电站布点、负荷密度等因素，划分为若干相对独立的分区配电网，各分区需有明确供电范围且不交叉重叠。应确保在各分区用电负荷

变化时，10千伏线路仍能安全供电。

第108条 通信工程规划

保留现状各类型通信设施及线路。根据通信用户分布，合理安排通信网络管道。

新建通信管道应“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满足全社会通信传输线路的敷设需求，以节约使用地下管道的有效线位，减少各类电信运营商的重复建设及重复投资，提高通信管线综合利用水平。

电讯线路以管道电缆埋地为主，为节约有限的城市地下空间，新建通信管群应为综合管群，包含联通、移动、电信、有线电视、交通信号、公安专网、局间中继、数据用户等多种信息传输功能，一般沿道路敷设。

第109条 燃气工程规划

气源引自东汪调压站。规划区统一采用管道天然气，管网采用环状与树枝状相结合的方式。燃气管一般沿道路直埋敷设，优先布置在人行道或慢车道下，避免敷设在快车道下。管道最小覆土深度需符合《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的要求。

第110条 供热工程规划

热源可采用天然气供热系统，同时积极调整供热结构，综合利用工业余热、地热能、空气源热泵、太阳能、生物质能、燃气及电力等多种能源进行综合供热。遵循“宜气则气、宜电则电”的原则，因地制宜，积极发展适合本地特点的多样化供热方式。大型企业需自行解决热源。供热主干管网采

用环状布置，次干管与支管则通常采用枝状布置。

第111条 环卫工程规划

提升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水平，推进城乡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转运。采用分类收集、分类转运、分类处理体系，生活垃圾实行源头分类收集，可回收垃圾进行资源化利用，厨余垃圾运至宁晋县餐厨垃圾处理站处理，有害垃圾由有环保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理，不可回收垃圾经转运后运至宁晋县生活垃圾处理厂统一焚烧发电处理。建筑垃圾运至建筑垃圾处理厂进行循环回用处理。

规划区按每 0.7—1.0 平方千米设置小型垃圾转运站 1 座，每座用地不小于 100 平方米，与周围建筑物间隔不小于 5 米。

第八节 河渠片区

第112条 给水工程规划

给水水源由河渠镇给水厂提供服务。规划区给水管网采用环状与枝状相结合的布置方式，主干管沿规划主干道敷设，管径根据片区用水量预测结果确定，支管延伸至各用户地块。

河渠镇污水处理厂合建再生水厂为本规划区提供再生水源。再生水输配水系统应构建为独立系统，管道的布置需根据用户需求统筹安排，并与道路施工同步实施。

第113条 污水工程规划

规划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规划区污水经污水管道收集最终排入河渠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污水管道布置应结合地面坡度变化，尽量实现重力流排放，污水管管径需按最高日最高时污水量计算。污水管道的布置需依据污水处理厂位置，结合排水现状和地形条件进行合理规划。红线宽度超过 40 米的道路，宜在道路两侧布置污水管道，污水干管应设置在排水区域内地势较低或便于污水汇集的地带。

第114条 雨水工程规划

雨水量计算采用邢台市暴雨强度公式。雨水管渠的设计重现期设定为：一般地区 2—3 年，重要地区 3—5 年，地下通道和下沉广场 20—30 年。通过完善雨水系统，实现雨水就近分散地排入河道水系和干渠。

管网布局应遵循以下原则：符合地形、顺坡排水、尽量分散、避免集中、减小埋深。汇水面积划分需结合河流与街区划分进行，线路选择应服从规划道路的统筹安排。管道起点覆土深度控制不小于 0.7 米，以确保地块雨水能自流排入。接入河流的管渠，其排水出口管内底应高于或等于河流洪水水位；若低于洪水位，需采取适当的工程措施。对于道路红线宽度超过 40 米的道路，宜在道路两侧布置雨水管渠。

第115条 电力工程规划

电源引自油坊 110 千伏变电站。10 千伏线路规划采用电缆地埋敷设方式。10 千伏配电网应根据变电站布点、负荷密度等因素，划分为若干相对独立的分区配电网，各分区需有明确供电范围且不交叉重叠。应确保在各分区用电负荷变化时，10 千伏线路仍能安全供电。

第116条 通信工程规划

保留现状各类型通信设施及线路。根据通信用户分布，合理安排通信网络管道。

新建通信管道应“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满足全社会通信传输线路的敷设需求，以节约使用地下管道的有效线位，减少各类电信运营商的重复建设及重复投资，提高通信管线综合利用水平。

电讯线路以管道电缆埋地为主，为节约有限的城市地下空间，新建通信管群应为综合管群，包含联通、移动、电信、有线电视、交通信号、公安专网、局间中继、数据用户等多种信息传输功能，一般沿道路敷设。

第117条 燃气工程规划

气源引自河渠调压站。规划区统一采用管道天然气，管网采用环状与树枝状相结合的方式。燃气管一般沿道路直埋敷设，优先布置在人行道或慢车道下，避免敷设在快车道下。管道最小覆土深度需符合《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的要求。

第118条 供热工程规划

热源可采用天然气供热系统，并积极调整供热结构，综合利用工业余热、地热能、空气源热泵、太阳能、生物质能、燃气、电力等进行综合供热。按照“宜气则气、宜电则电”的原则，因地制宜，积极发展多种适合本地特点的供热方式。大型企业需自行解决热源。供热主干管网按环状布置，次干管与支管一般采用枝状布置。

第119条 环卫工程规划

提升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水平，推进城乡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转运。采用分类收集、分类转运、分类处理体系，生活垃圾实行源头分类收集，可回收垃圾进行资源化利用，厨余垃圾运至宁晋县餐厨垃圾处理站处理，有害垃圾由有环保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理，不可回收垃圾经转运后运至宁晋县生活垃圾处理厂统一焚烧发电处理。建筑垃圾运至建筑垃圾处理厂进行循环回用处理。

规划区按每 0.7~1.0 平方千米设置小型垃圾转运站 1 座，每座用地不小于 100 平方米，与周围建筑物间隔不小于 5 米。

第九章 环境保护规划

第一节 规划目标

第120条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以持续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大气环境质量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标准执行。

第121条 水环境保护目标

坚持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三水统筹”，确保开发区内企业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 100%收集处理。水环境质量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对应的标准执行。

第122条 噪声环境保护目标

加强噪声源头控制和分区管理。声环境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的区域环境噪声标准控制。

第123条 固体废弃物环境保护目标

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构建完善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安全贮存、综合利用和处置体系。固体废物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

第二节 环境保护措施

第124条 大气污染治理措施

优化产业结构与布局。严格执行环境准入制度，禁止引入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要求及园区产业定位的高污染、高耗能项目。优化产业空间布局，对现有紧邻居住区的企业加强污染治理升级或实施梯度空间管控。

推动能源结构优化。大力推广清洁能源与可再生能源利用，持续提升能源利用效率，推进能源消费低碳化转型，构建绿色高效的能源供应与使用体系。

强化生态绿化治理。统筹推进绿化建设与环境保护工作，针对各种污染类型，有选择的种植抗污染的植物和防护林带，以达到辅助净化环境的目的。

第125条 水污染治理措施

健全污水收集处理体系。完善园区污水管网与雨污分流设施建设，实现生产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推进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稳定达到排放标准并规范排放口设置，提升污水集中处理效能。

严格企业废水排放管理。入园企业须严格执行行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推行清洁生产，从源头减少废水产生量和污染物浓度。加强涉重金属、难降解有机物等特征污染物的预处理和监管。

加强水环境风险防控。完善企业、园区及区域三级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体系，防止事故废水进入外环境。

第126条 噪声污染治理措施

强化噪声源头管控。引导企业选用低噪声生产工艺和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有效治理措施。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加强交通噪声管理。优化道路交通组织，在敏感路段设置限速、禁鸣标志。加强道路养护，采用低噪声路面材料。合理规划物流运输路线和时间。

规范施工噪声管控。强化建筑施工噪声全过程监管，严格限定施工作业时段，严控夜间违规施工行为。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围挡、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加大巡查执法力度，及时整治施工噪声扰民问题。

第127条 固体废弃物污染治理措施

推进源头减量与资源化。大力推行清洁生产审核，鼓励企业改进工艺，减少固废产生。提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水平，拓宽资源化利用渠道。

完善分类收集与转运体系。建立完善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系统。对各类固体废弃物必须分类管理、定点堆放，危险废物按管理流程进行规范管理。

强化全过程环境监管。加强对产废企业和处置单位的日常监管，确保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规范化管理。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实现信息化动态监管，防范非法转移、倾倒等环境风险。

第十章 安全生产规划

第一节 安全生产与应急一体化管理

第128条 健全联动管理机制

园区的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机构应实施安全生产与应急一体化管理，建立健全行业监管、协同执法和应急救援的联动机制，协调解决园区内企业之间的安全生产重大问题，统筹指挥园区的应急救援工作，指导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加强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

第129条 强化全过程风险管控

基于开发区主导产业特点，开展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识别共性及重大风险。制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定期对企业进行风险辨识与评估，加强对高风险企业的重点监管。推动隐患排查治理常态化、制度化，实现闭环管理。

第二节 企业安全管理

第130条 化工园区安全管理

按照“分类控制、分级管理、分步实施”的要求，结合化工园区产业结构、产业链特点、安全风险类型等实际情况，逐步推进化工园区封闭化管理。原则上要按照核心控制区、关键控制区、一般控制区的防护等级，通过采取不同的封闭监控管理手段，实行封闭化管理。化工园区应建立完善的门禁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对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化学品和危险废物等物料、人员、车辆进出实施全过程监管。

第131条 停产企业安全管理

落实停产期间主体责任。处于停产状态的企业必须制定

并落实停产期间的安全管理方案，明确安全管理职责和人员，做好应急值守。对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内的危险物料进行彻底清理、置换，确保安全状态。

强化设施设备安全管理。对长期停用的设备、管道、储罐等进行妥善封存、维护和保养，定期检查，防止因腐蚀、老化导致泄漏等事故。加强厂区安全巡查，严防无关人员进入。

规范危险物料处置。对库存的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等，应依法依规进行安全处置，不得违规储存或丢弃。处置方案应向开发区应急管理、生态环境等部门备案。

第132条 计划搬迁企业安全管理

制定安全搬迁方案。计划搬迁或关闭的企业，必须提前制定详细、可行的安全搬迁（拆除）方案，进行安全风险分析，并报开发区管委会及相关部门审查。

确保拆除过程安全。在装置拆除、设施处置过程中，必须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作业，严格执行危险作业审批制度，落实清洗置换、动火、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的安全措施，防止发生火灾、爆炸、中毒、坠落等事故。

完成安全交接与场地清理。搬迁后，应确保原场地无危险化学品残留，对受污染的土壤、地下水进行评估和治理，完成安全交接，消除后续安全隐患。

第三节 从业人员安全管理

第133条 安全教育特色工程

针对光伏新能源、电线电缆、纺织服装、主粮健康食品

、装备制造等不同行业特点和安全风险，开发定制化培训课程。建立企业、培训机构、监管部门协同的培训机制，提升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依托第三方设置化工安全操作实训基地，根据园区内化工企业工艺装置特点，有针对性地配备典型化工设备操作与检维修、化工特殊作业安全技能、化工工艺安全、个体防护和应急处置、事故警示教育和伤害体验等实训设施，满足园区烷基化、重氮化实训操作的要求。

第134条 从业人员安全教育

对入园企业加强安全管理制度、应急预案体系、周边企业情况的培训，确保企业熟知园区周边建设情况和安全应急体系。企业应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章 综合防灾规划

第一节 防洪排涝规划

第135条 防洪标准

落实上位规划划定的洪涝风险控制线，并根据蓄滞洪区和河道管理范围，结合防洪要求，将宁晋泊蓄滞洪区以及主要行洪排沥河道的河道管理范围划定为洪涝风险控制线，主要包括大曹庄片区、徐家河片区和河渠片区。宁晋泊蓄滞洪区启用标准为5年一遇，防洪标准达到50年一遇，校核标准达到“63.8”洪水标准。

第136条 竖向控制

场地竖向规划应充分考虑防洪排涝要求，并与雨水排放系统紧密衔接。规划区内建设应尽量利用自然地形坡度，确保雨水能够依靠重力自流，就近、分散、快速地排入汪洋沟、六分干渠等受纳水体。建设用地标高应满足防洪排涝标准要求，避免内涝。

第二节 消防规划

第137条 消防站

规划共设置消防站4座，其中，保留现状2座特勤消防站和1座一级消防站，规划新建1座二级消防站。

建立完善的火灾报警和消防指挥通讯系统，做到迅速、准确、可靠，逐步建立消防地理信息系统。

第138条 消防供水

城市消防用水由城市给水管网、天然水源和消防水池供

给。充分利用河流等天然水源作为消防备用水源，建设取水台和加压设施。

第三节 抗震规划

第139条 抗震设防标准

严格执行抗震设防标准，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凤凰镇、宁北街道、河渠镇、大陆村镇、大曹庄镇基本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15g，按抗震设防烈度VII度设防；东汪镇、贾家口镇、侯口镇、徐家河乡基本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2g，按抗震设防烈度VIII度设防。

新建、扩建、改建的建设工程，一般建设工程按照不低于当地基本抗震设防烈度进行抗震设防；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应急指挥中心、应急避难场所、广播电视等人员密集的场所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不低于重点设防类的要求，采取抗震设防措施；并且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用隔震减震等技术，保证发生本区域设防地震时能够满足正常使用要求。重大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依据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进行抗震设防。新建建筑物应尽可能避让断裂带与地质灾害较高风险区，确需建设的，应根据抗震评价合理确定设防标准。

第四节 人防规划

第140条 人防体系

城市人民防空贯彻“长期准备，重点建设，平战结合”的方针，与经济建设协调发展，与城市建设相结合。城市地下空间开发项目应考虑战时防护的需要，满足人防工程相应

标准，并做好平战转换规划。

规划建立以人防指挥中心、疏散通道、地下人防片、地下医疗救护工程和专业队及地下掩蔽工程组成的城市人防工程体系。

第141条 重要目标防护

城市交通枢纽、通信枢纽、市政场站、能源物资库、重要企事业单位等设施，作为重要经济目标和关键基础设施进行重点防护。

第五节 应急救援规划

第142条 应急避难场所

规划设置紧急避难场所6处。利用广场、学校操场等设置紧急应急避难场所，用于避难人员就近紧急或临时避难，集合并转移到固定应急避难场所。对于距离规划范围内紧急避难场所较远的区域，利用开发区紧邻的公园、广场、绿地、中小学等设置的避难场所及空旷区域，满足园区人员固定避难需求。增强居民防震减灾意识，加强地震应急救援体系建设。

第143条 应急疏散通道

完善应急疏散通道建设，设置二级疏散通道。I级应急通道为通往区域的主干路，作为救援主干道与疏散主通道，用于联络灾区与非灾区、镇区局部区域与周边乡镇及县城、各防灾分区、主要防救灾指挥中心、大型防灾应急避难场所、医疗救护中心等防救据点。II级应急通道为次干道、支路，作为疏散次通道，构建社区级应急通道。

第十二章 近期建设与实施保障

第一节 重点建设项目

第144条 产业发展项目

推进玉锋集团、玉星生物系列玉米深加工及生物医药项目，包括年产 20 万吨海藻糖、10 万吨己糖酸、20 万吨甘油二酯油及辅酶 Q10 等产品，推动玉米生物产业向高端延伸；推进冀中能源惠宁化工 30 万吨烧碱、河北成悦化工 1000 吨螺螄酯及氟吡菌酰胺、河北玖泰化工双氟磺酰亚胺及双氯磺酰亚胺、河北中昊新材料聚醚多元醇等精细化工项目，提升盐化工产业规模和附加值；推进盛桦精密液压举升机械、蝶飞阀门高端工业阀门、赛宏智能装备航空航天数控设备等装备制造项目，推进福兰德服装研发中心及配套生产线项目，推进永力三羊、佰汇电缆等特种线缆项目，推进中亚乳业乳制品改建等现代食品项目，推进绘储科技独立储能电站等新能源项目，形成多元支撑的产业发展格局。

配套载体方面，重点推进开发区西城工业区标准化厂房及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建设孵化大楼及标准化厂房约 7.85 万平方米；推进盐化工园战新产业孵化基地项目，新建标准化厂房及研发实验楼约 17 万平方米；推进贾家口镇智能制造产业孵化器及基础设施提升项目，新建研发中心、质检中心、孵化中心约 4.85 万平方米，全面提升园区产业承载能力和配套服务水平。

第145条 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推进大曹庄管理区、西城工业区、盐化工园、贾家口工业园区、大陆村镇工业园区、东汪工业园区及盐化工园侯口片区雨污管网和排水管网工程，新建雨污管网总长约 280 千米；推进县城东城污水处理厂扩建、大曹庄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盐化工园集中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等污水处理工程；推进盐化工供水厂提标改造工程，供水规模达 3 万立方米每日，全面提升开发区市政基础设施保障水平。

第二节 实施保障

第146条 强化组织领导与协同机制

建立开发区园区包联机制，制定包联方案，明确每个园区由一名开发区副主任进行包联，协调推动全面工作。强化与县自然资源、发改、工信、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部门横向协同，形成工作合力。

第147条 加强政策与要素综合保障

制定并完善支持主导产业发展的财政、金融、土地、人才等一揽子政策。强化财政资金引导，积极争取国家及省市专项资金，探索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拓宽多元化投融资渠道。优先保障产业项目用地需求，通过城镇开发边界优化、存量挖潜、工业用地控制线管理及“标准地”供应，保障重大项目及时落地。实施人才强区战略，完善人才引进、培养与服务政策，搭建产学研平台，强化高端技术人才与技能型人才支撑。

第148条 健全监督评估与动态维护机制

依托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建立规划动态监测、定期评估、预警反馈机制。对规划确定的约束性指标、空间布局、重大项目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监督。建立以高质量发展为导向的企业综合绩效评价体系，强化资源要素差异化配置。完善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定期开展规划实施体检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发展实际及政策变化，依法依规对规划进行动态维护与优化调整，确保其科学性与适应性。

附表

附表 1：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指标一览表

规划地类	规划面积（公顷）	占比（%）
居住用地	55.99	2.20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38.77	1.52
商业服务业用地	40.61	1.60
工矿用地	2046.69	80.40
仓储用地	23.61	0.93
交通运输用地	220.06	8.63
公用设施用地	40.11	1.58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79.59	3.13
特殊用地	0.35	0.01
合计	2545.77	100.00

附表 2：西城园区土地利用规划指标一览表

规划地类	规划面积（公顷）	占比（%）
居住用地	49.57	8.10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29.87	4.88
商业服务业用地	11.53	1.88
工矿用地	401.93	65.65
仓储用地	3.65	0.60
交通运输用地	64.38	10.52
公用设施用地	11.74	1.92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38.81	6.34
特殊用地	0.74	0.12
合计	612.22	100.00

附表 3：东城园区土地利用规划指标一览表

规划地类	规划面积（公顷）	占比（%）
居住用地	6.31	2.70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5.99	2.56
商业服务业用地	14.01	6.00
工矿用地	136.15	58.30
仓储用地	7.31	3.13
交通运输用地	48.91	20.94
公用设施用地	0.90	0.39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13.97	5.98
合计	233.55	100.00

附表 4：盐化工园区土地利用规划指标一览表

规划地类	规划面积（公顷）	占比（%）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56	0.32
工矿用地	416.36	86.62
交通运输用地	32.12	6.69
公用设施用地	15.30	3.18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15.33	3.19
合计	480.67	100.00

附表 5：贾家口片区土地利用规划指标一览表

规划地类	规划面积（公顷）	占比（%）
商业服务业用地	3.42	1.37
工矿用地	226.50	0.26
仓储用地	1.67	6.14
交通运输用地	15.27	91.02
公用设施用地	1.30	0.52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0.64	0.67
特殊用地	0.06	0.02
合计	248.86	100.00

附表 6：大陆村片区土地利用规划指标一览表

规划地类	规划面积（公顷）	占比（%）
商业服务业用地	6.01	1.66
工矿用地	320.43	88.47
仓储用地	3.32	0.92
交通运输用地	28.54	7.87
公用设施用地	1.17	0.33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2.44	0.67
特殊用地	0.29	0.08
合计	362.20	100.00

附表 7：大曹庄片区土地利用规划指标一览表

规划地类	规划面积（公顷）	占比（%）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25	0.69
商业服务业用地	0.80	0.44
工矿用地	156.65	86.72
交通运输用地	9.26	5.14
公用设施用地	3.04	1.68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9.63	5.33
合计	180.63	100.00

附表 8：徐家河片区土地利用规划指标一览表

规划地类	规划面积（公顷）	占比（%）
商业服务业用地	3.17	1.29
工矿用地	219.77	89.63
物流仓储用地	4.43	1.81
交通运输用地	13.61	5.55
公用设施用地	4.22	1.72
合计	245.20	100.00

附表 9：东汪片区土地利用规划指标一览表

规划地类	规划面积（公顷）	占比（%）
居住用地	0.11	0.09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10	0.08
商业服务业用地	1.67	1.34
工矿用地	118.14	94.55
仓储用地	3.23	2.59
交通运输用地	1.67	1.32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0.04	0.03
合计	124.95	100.00

附表 10：河渠片区土地利用规划指标一览表

规划地类	规划面积（公顷）	占比（%）
工矿用地	50.02	87.01
交通运输用地	6.30	2.04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1.17	10.95
合计	57.49	100.00

附表 11：近期重点建设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内容
冀中能源集团惠宁化工有限公司工业废盐综合利用年产 30 万吨烧碱项目	产业项目	新建废盐处理、盐水处理、电解等单元，年产 30 万吨烧碱、26.6 万吨氯气
河北金锋淀粉糖醇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海藻糖项目	产业项目	建设生产车间及配套设施，年产 20 万吨海藻糖
河北金锋淀粉糖醇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低聚异麦芽糖、3 万吨抗性糊精、1 万吨结晶果糖项目	产业项目	建设生产车间及配套设施，年产 2 万吨低聚异麦芽糖、3 万吨抗性糊精、1 万吨结晶果糖
河北玉星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甘油二酯油项目	产业项目	建设生产车间及配套设施，年产 20 万吨甘油二酯油
河北金锋淀粉糖醇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阿洛酮糖项目	产业项目	建设生产车间及配套设施，年产 3 万吨阿洛酮糖
玉星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己糖酸项目	产业项目	建设生产车间及配套设施，年产 10 万吨己糖酸
玉星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氧化型辅酶 Q10、150 吨还原型辅酶 Q10 项目	产业项目	利用厂区闲置土地建设菌粉生产、提取车间，年产 500 吨氧化型辅酶 Q10 及 150 吨还原型辅酶 Q10
河北成悦化工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00 吨螺螯酯、氟吡菌酰胺项目	产业项目	建设生产车间及配套设施，年产 1000 吨螺螯酯、氟吡菌酰胺
河北玖泰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吨双氟磺酰亚胺、6 万吨双氯磺酰亚胺项目	产业项目	分两期建设生产车间及配套设施，年产 4 万吨双氟磺酰亚胺、6 万吨双氯磺酰亚胺
河北蝶飞阀门科技有限公司高端工业阀门生产线项目	产业项目	建设车间及配套设施，年产高端工业阀门 80 万台（套）
永力三羊线缆科技有限公司高强高导铝合金电缆出口项目	产业项目	建设生产车间、研发中心，年产高强高导铝合金电力电缆 1200 千米、控制线缆 1500 千米
佰汇电缆有限公司特种电缆生产项目	产业项目	建设生产车间及附属设施，年产光伏专用电缆及风力发电用电缆各 5000 千米
河北赛宏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高端航空航天器材生产用数控设备 200 台项目（弘凯机床）	产业项目	建设生产车间及配套设施，年产数控蒙皮拉伸机、橡皮囊压机等设备 200 台
中亚（河北）乳业有限公司中亚牧野源乡一期改建项目（完达山）	产业项目	利用原有车间更新设备，日产 400 吨乳制品
河北京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对苯二甲酸二辛酯项目	产业项目	建设生产车间及配套设施，年产 10 万吨对苯二甲酸二辛酯
兰启梦达医药科技（宁晋）有限公司抗癌药物中间体生产项目	产业项目	建设生产车间及配套设施，年产抗癌药物伊鲁替尼中间体 200 吨
河北绘储科技有限公司宁晋 200MW/400MWh 独立储能电站项	产业项目	建设磷酸铁锂电池储能系统及 220kV 升压站，储能容量 200MW/400MWh

目		
河北中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5万吨聚醚多元醇和5万吨组合聚醚多元醇项目	产业项目	建设生产车间、罐区及配套设施,年产5万吨聚醚多元醇和5万吨组合聚醚多元醇
开发区西城工业区标准化厂房项目及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	配套载体	建设孵化大楼及标准化厂房,总建筑面积约7.85万平方米
宁晋经济开发区盐化工园战新产业孵化基地项目	配套载体	新建标准化厂房、研发实验楼约17万平方米
宁晋经济开发区智能制造产业孵化器及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配套载体	新建智能制造产业孵化器(含研发中心、质检中心、孵化中心),建筑面积约4.85万平方米
大曹庄管理区城区和大陆村镇工业园区雨污分流工程	市政基础设施	对35条道路实施雨污分流,新建雨水管网约35千米,恢复破损路面约20万平方米
宁晋经济开发区西城工业区雨污管网提升工程	市政基础设施	新建雨水管网约32221米、污水管网约32221米,恢复破损路面约18.9万平方米
宁晋经济开发区盐化工园市政管网及配套设施项目	市政基础设施	铺设雨污水管网14500米,新建污水管廊37463米、蒸汽管网6000米、供水管网15590米
宁晋经济开发区贾家口工业园区排水管网工程	市政基础设施	新建雨水管网约26021米、污水管网约25444米,恢复破损路面约23.3万平方米
宁晋经济开发区大陆村镇工业园区排水管网工程	市政基础设施	对13条道路实施排水管网工程,新建雨水管网约36750米、污水管网约34250米
宁晋经济开发区东汪工业园区排水管网工程	市政基础设施	对13条道路实施排水管网工程,新建雨水管网约14437米、污水管网约9087米
宁晋经济开发区盐化工园侯口片区雨污分流工程	市政基础设施	新建雨水管网约49503米、污水管网约49503米,恢复破损路面约35.2万平方米
宁晋县城东污水处理厂扩建及配套污水管网建设项目	市政基础设施	扩建污水处理厂,配套建设污水管网接入产业园区及周边村庄
宁晋经济开发区大曹庄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管网改造提升项目	市政基础设施	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至3万m ³ /d,新建污水管网及管廊工程,铺设雨水管网
河北宁晋经济开发区盐化工园集中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	市政基础设施	新建污水处理厂规模4万m ³ /d,配套建设压力污水管及管廊工程
宁晋经济开发区盐化工供水厂提标改造工程	市政基础设施	新建进水格栅、预处理池、综合净车间等设施,改造现有加药间及配电线路,供水规模达3万m ³ /d

图集

- 1 区位图
- 2 现状土地利用图
- 3 现状综合交通分析图
- 4-1 电力通讯设施现状图
- 4-2 燃气供热设施现状图
- 4-3 给排水环卫设施现状图
- 5 洪涝风险控制图
- 6 总体空间格局规划图
- 7 土地利用规划图
 - 7-1 西城园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 7-2 东城园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 7-3 盐化工园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 7-4 贾家口片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 7-5 大陆村片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 7-6 大曹庄片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 7-7 徐家河片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 7-8 东汪片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 7-9 河渠片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 8 控制线规划图
- 9 产业布局规划示意图

- 10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 11 综合交通规划图
- 12-1 电力通讯设施规划图
- 12-2 燃气供热设施规划图
- 12-3 给排水环卫设施规划图
- 13 综合防灾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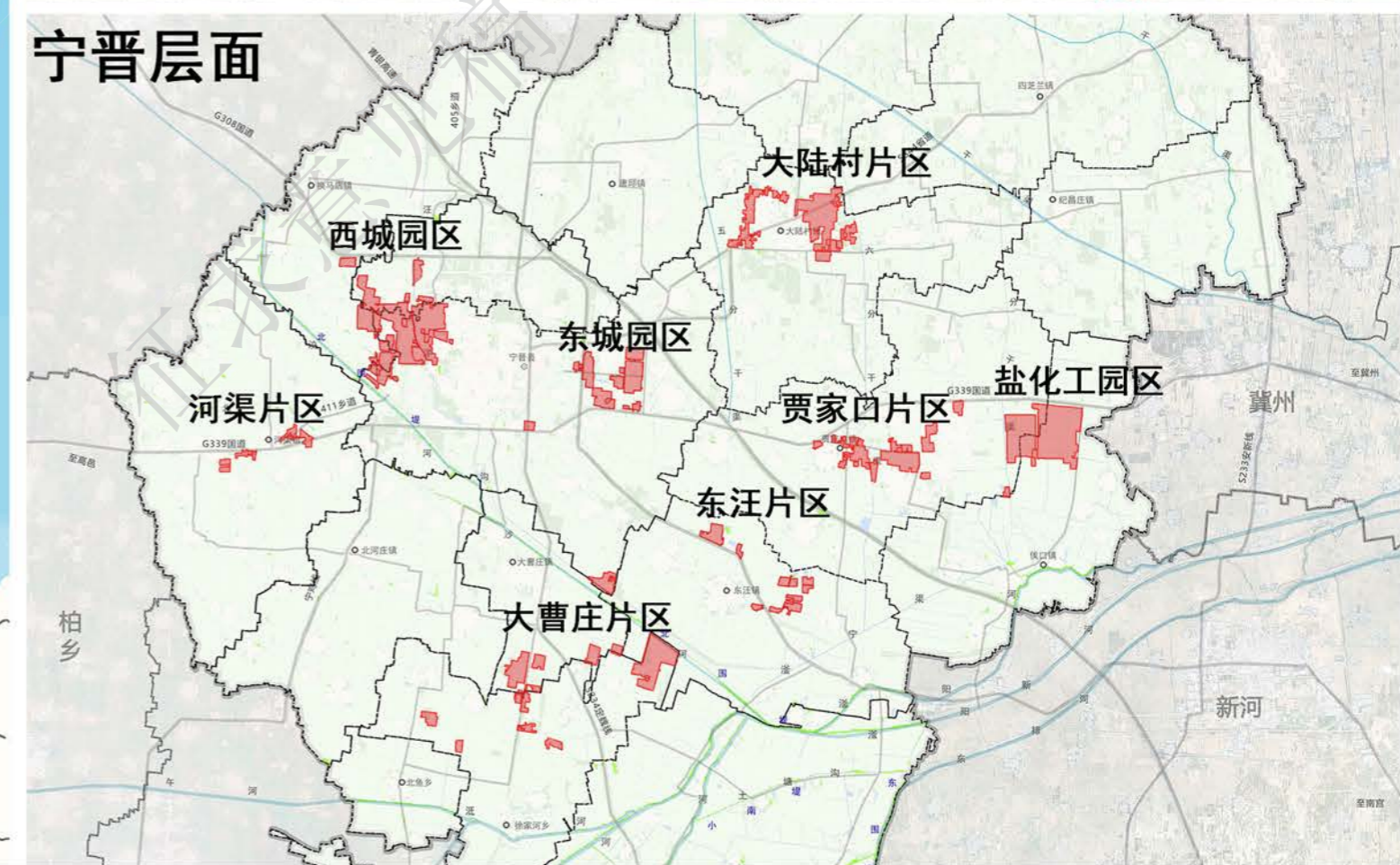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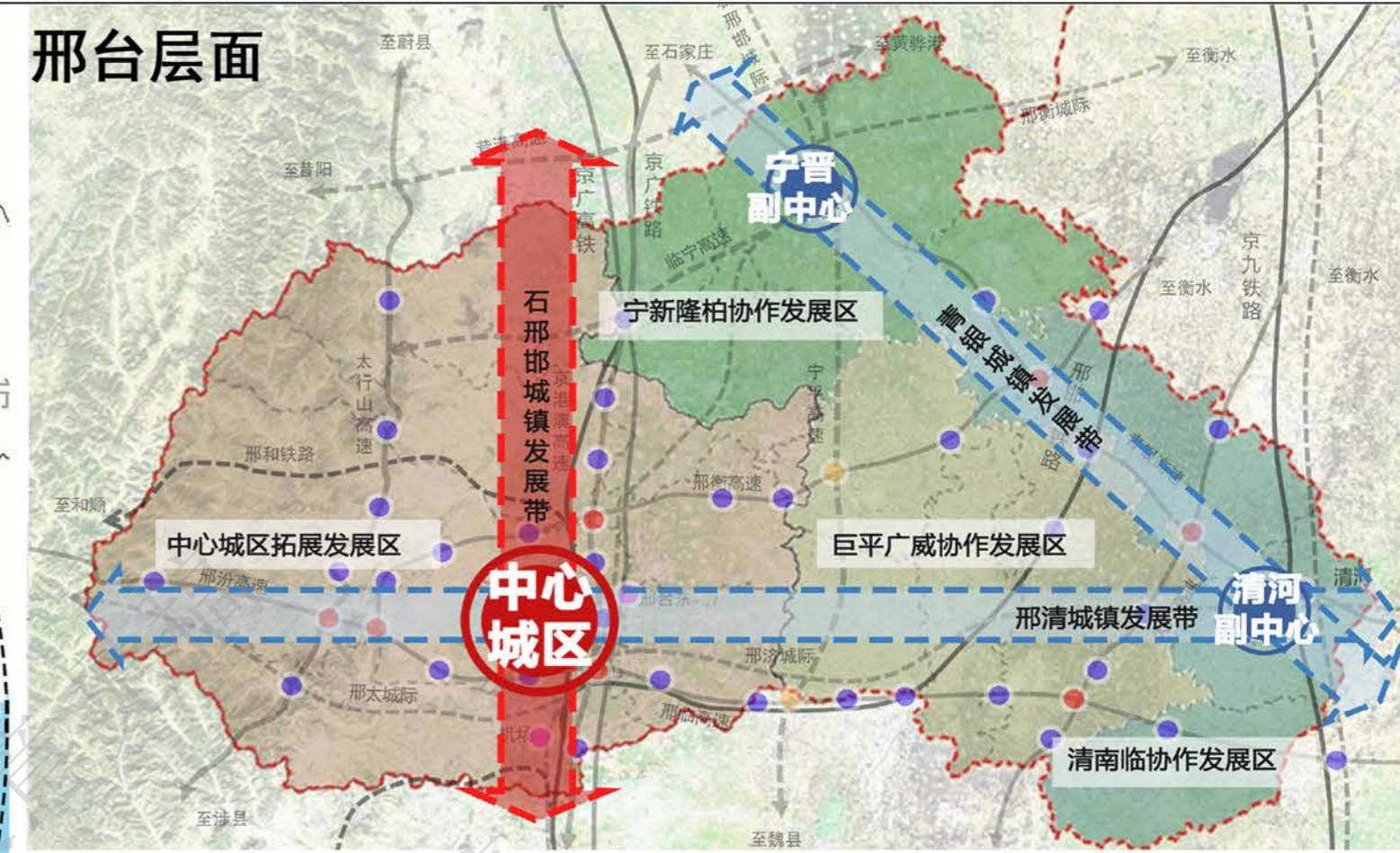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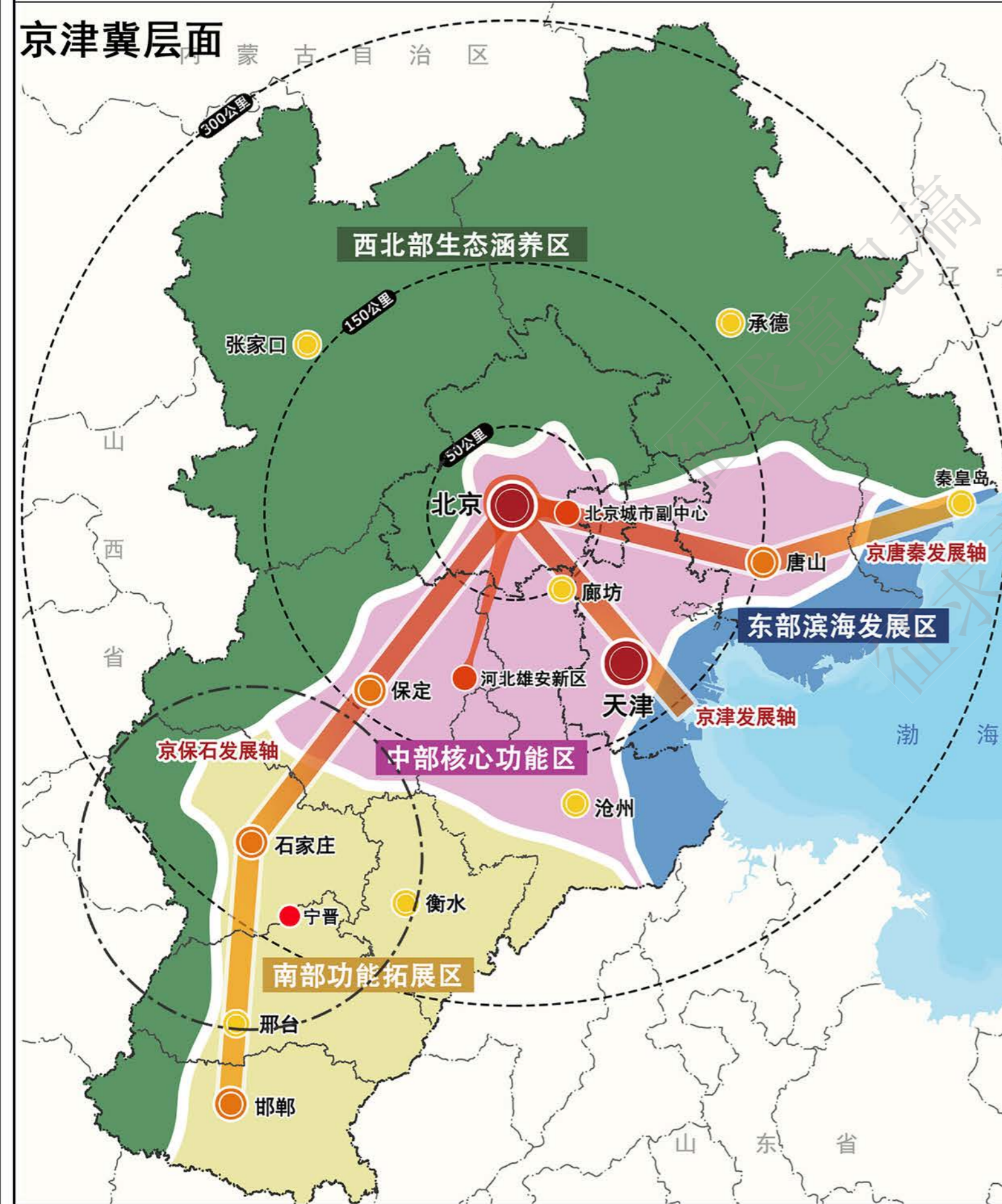
征求意见稿

征求意见稿

征求意见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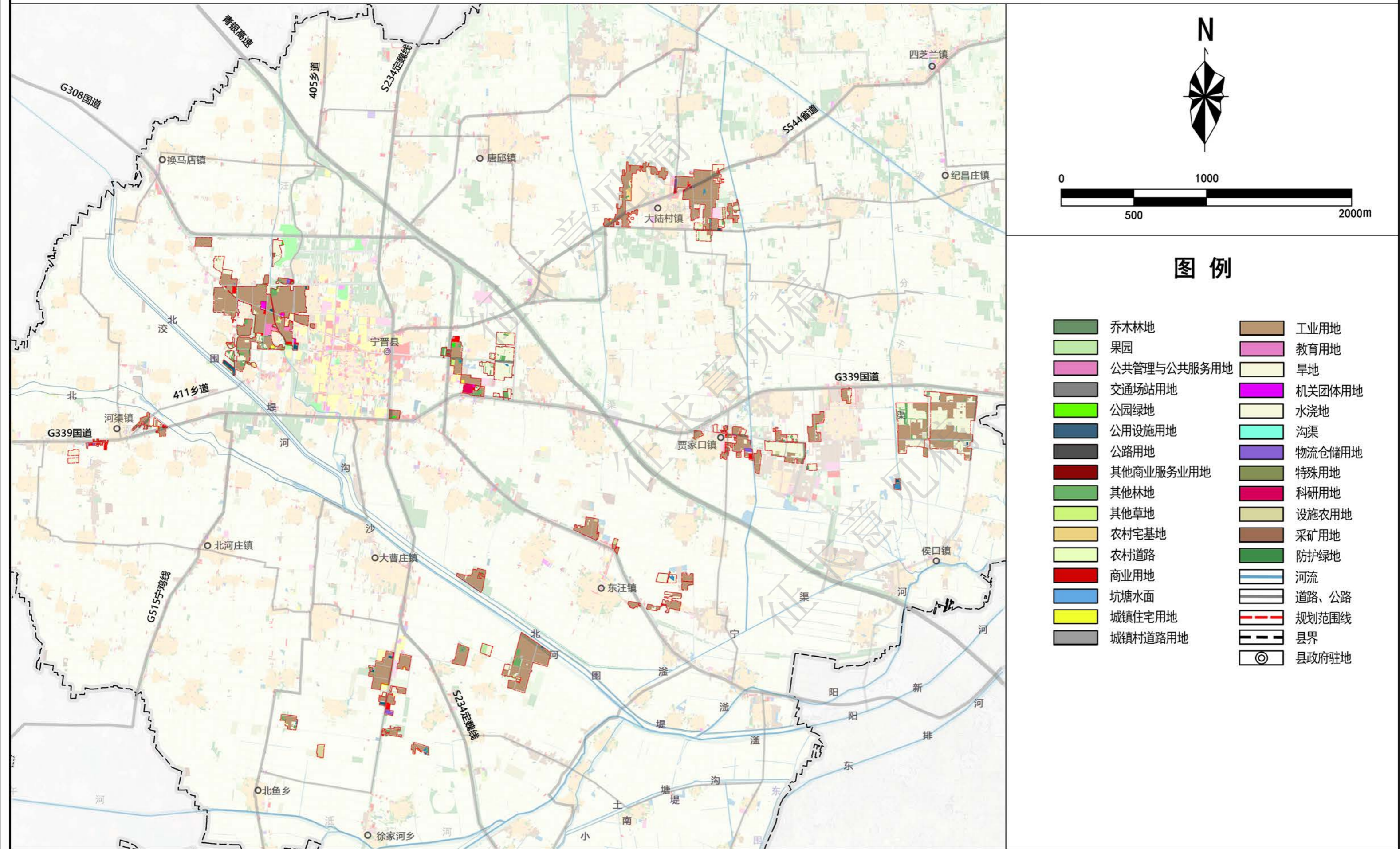
河北宁晋经济开发区（大曹庄管理区）总体规划（2025-2035年）

1 区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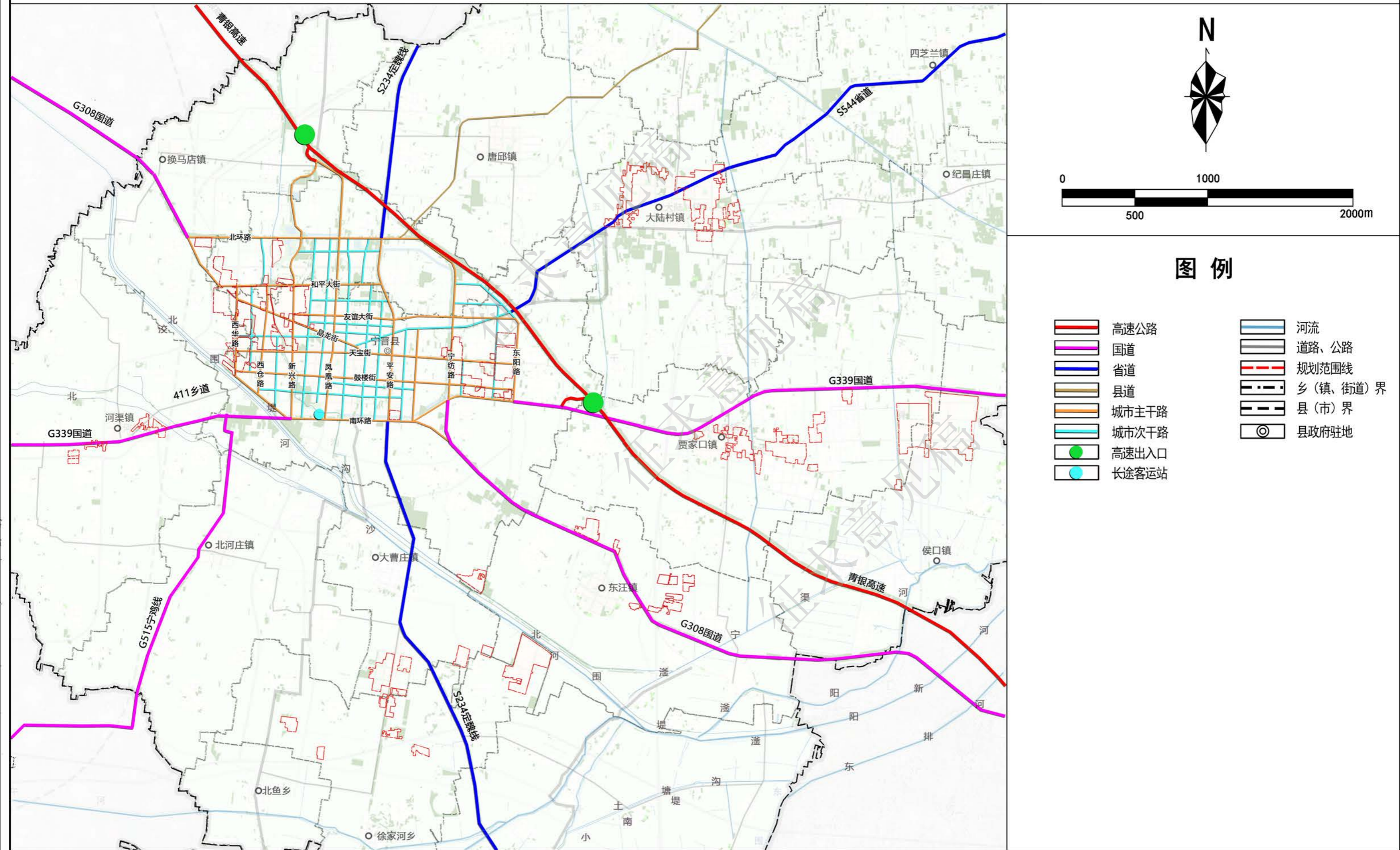
河北宁晋经济开发区（大曹庄管理区）总体规划（2025-2035年）

2 土地利用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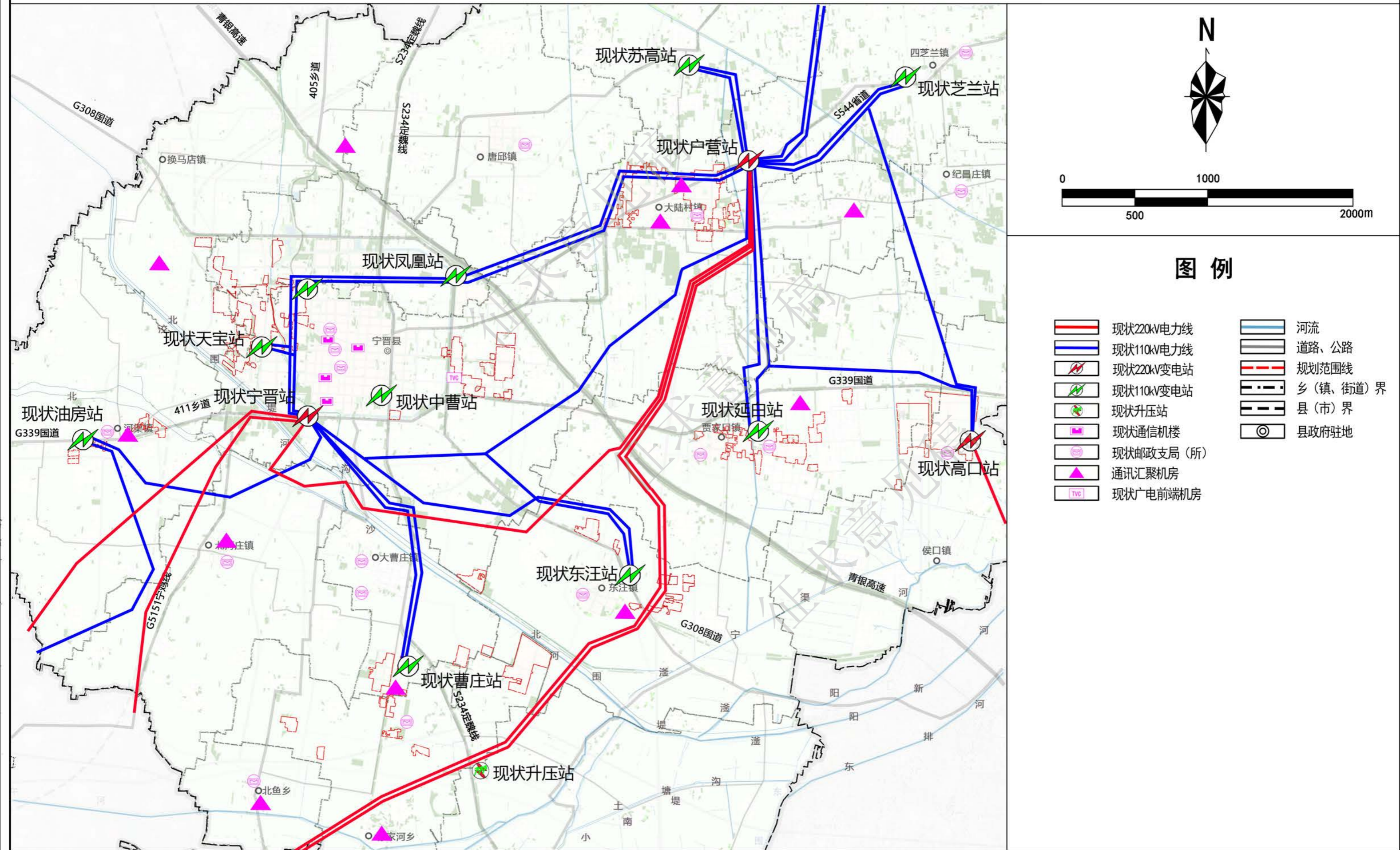
河北宁晋经济开发区（大曹庄管理区）总体规划（2025-2035年）

3 综合交通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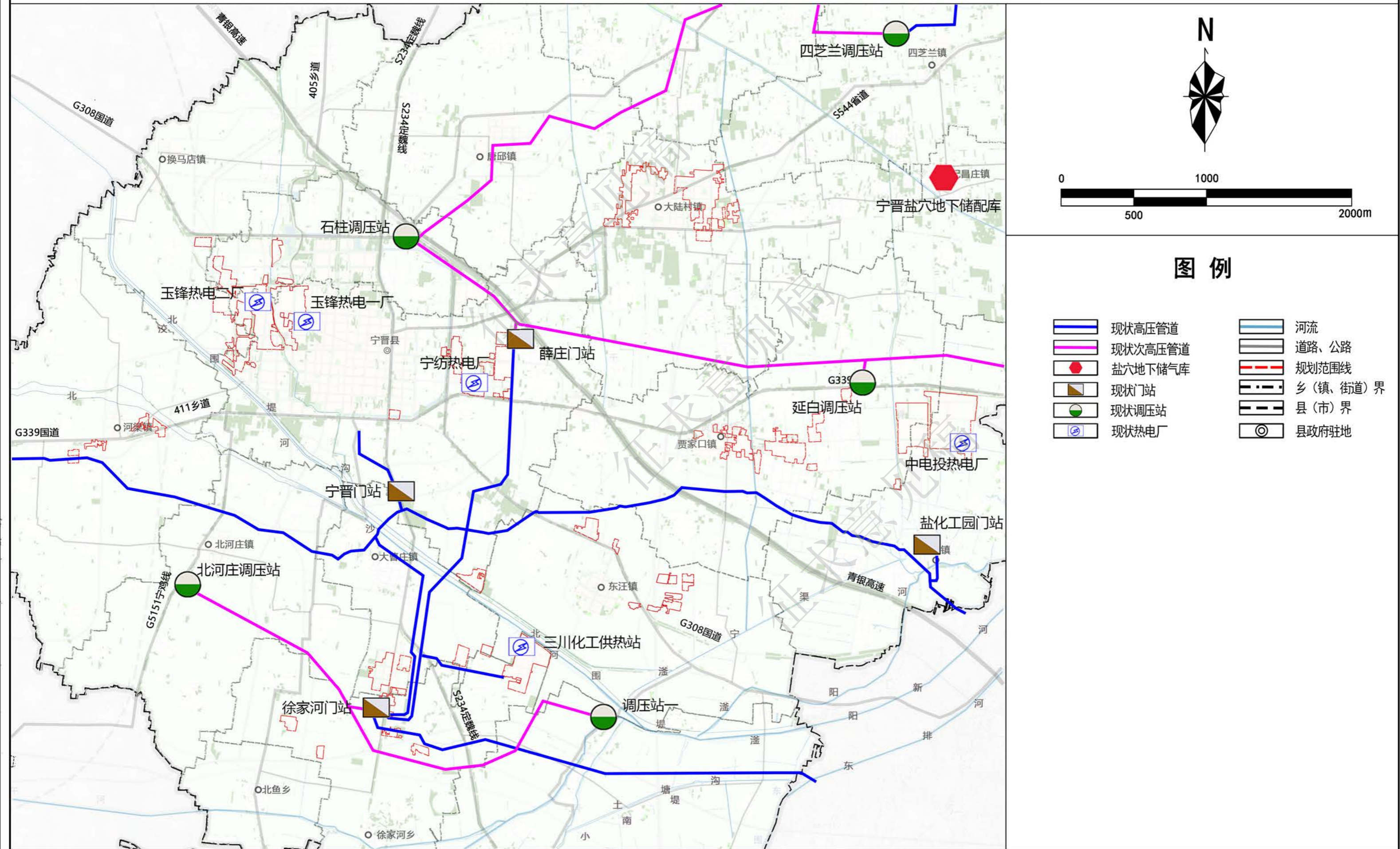
河北宁晋经济开发区（大曹庄管理区）总体规划（2025-2035年）

4-1 电力通讯设施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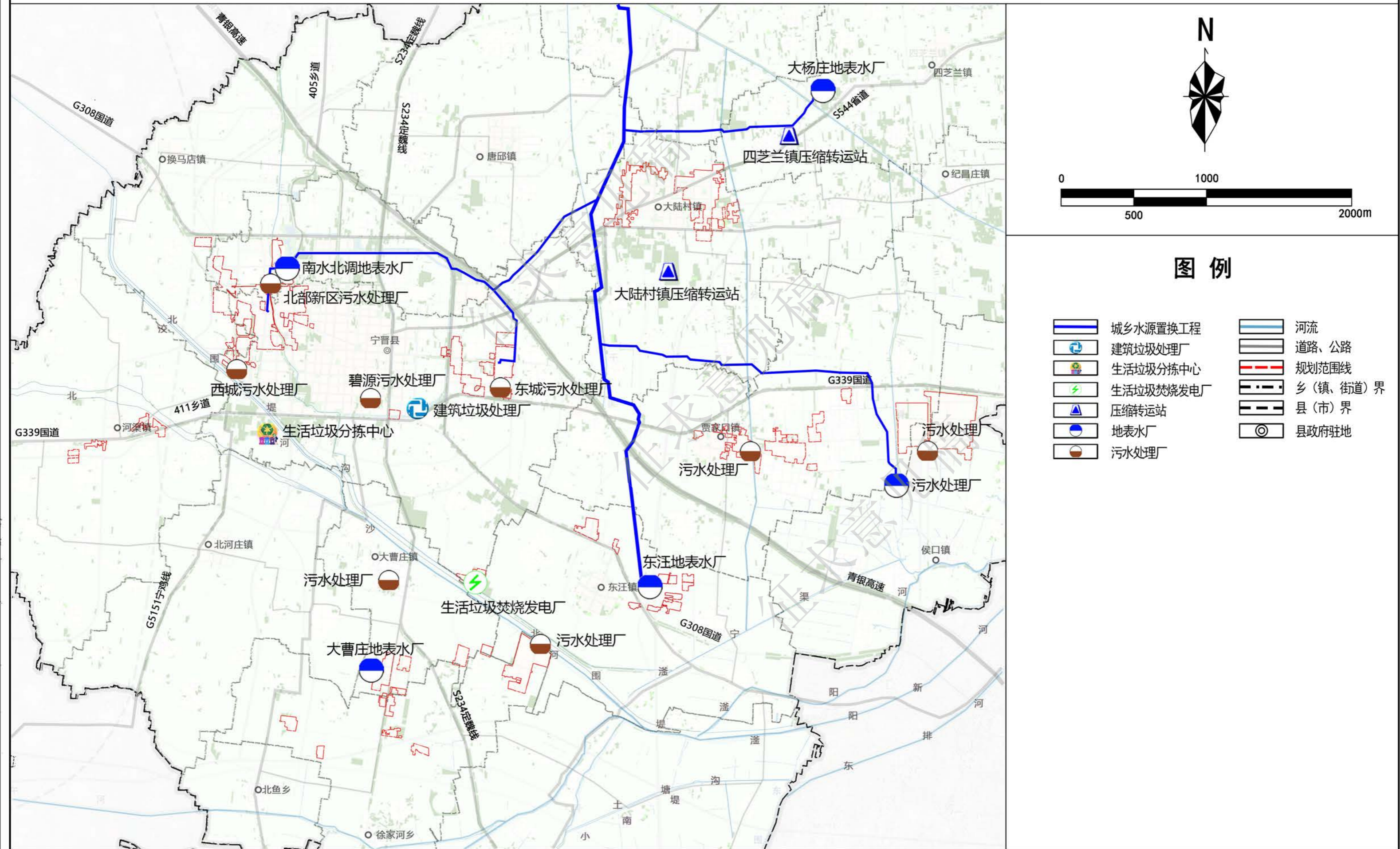
河北宁晋经济开发区（大曹庄管理区）总体规划（2025-2035年）

4-2 燃气供热设施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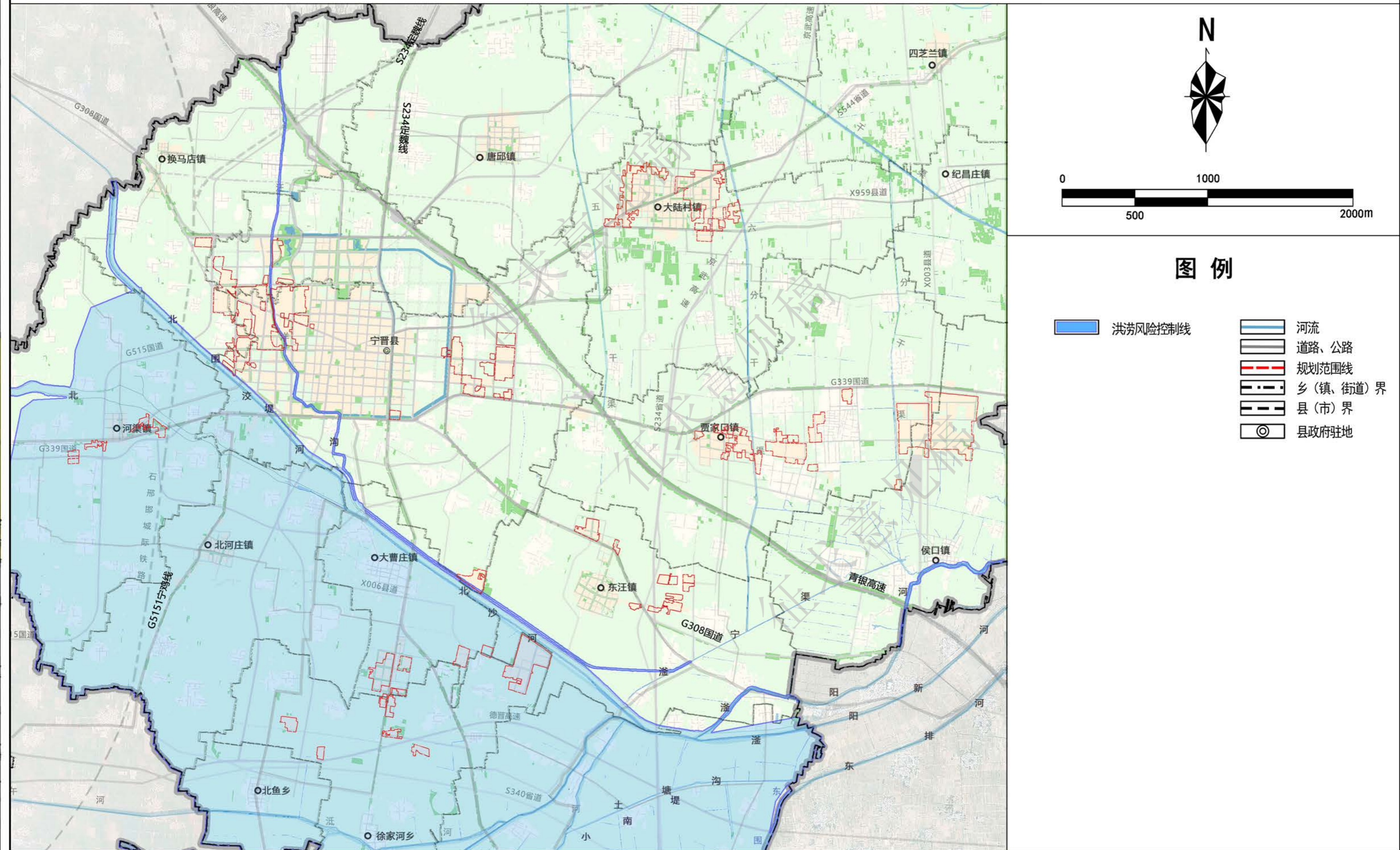
河北宁晋经济开发区（大曹庄管理区）总体规划（2025-2035年）

4-3 给排水环卫设施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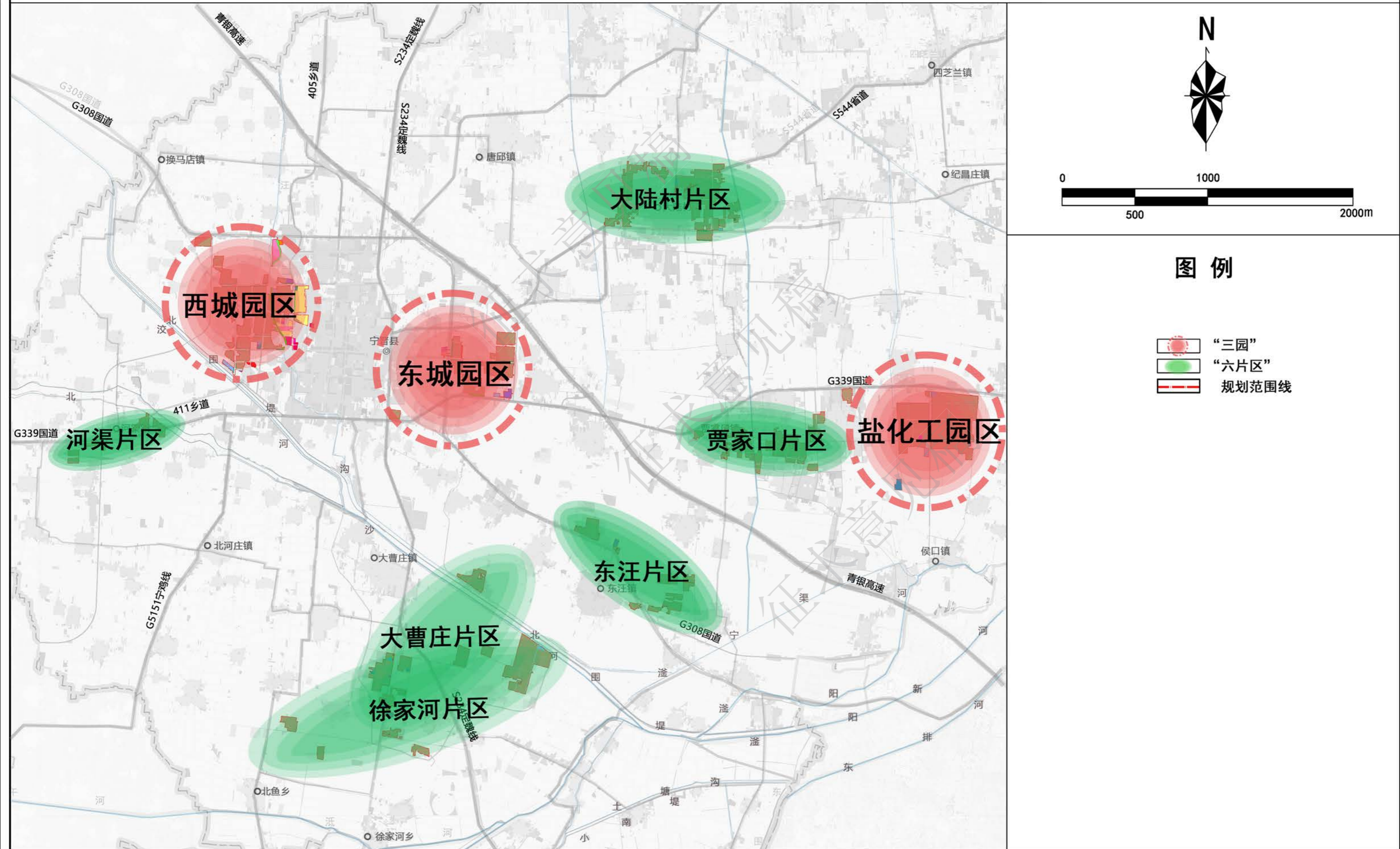
河北宁晋经济开发区（大曹庄管理区）总体规划（2025-2035年）

5 洪涝风险控制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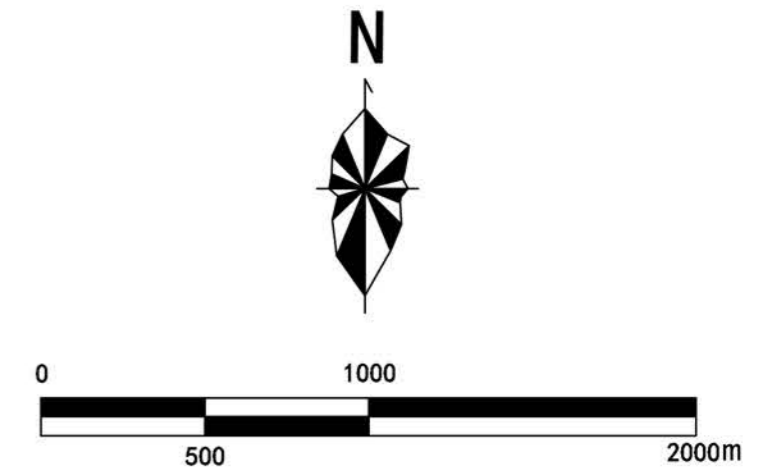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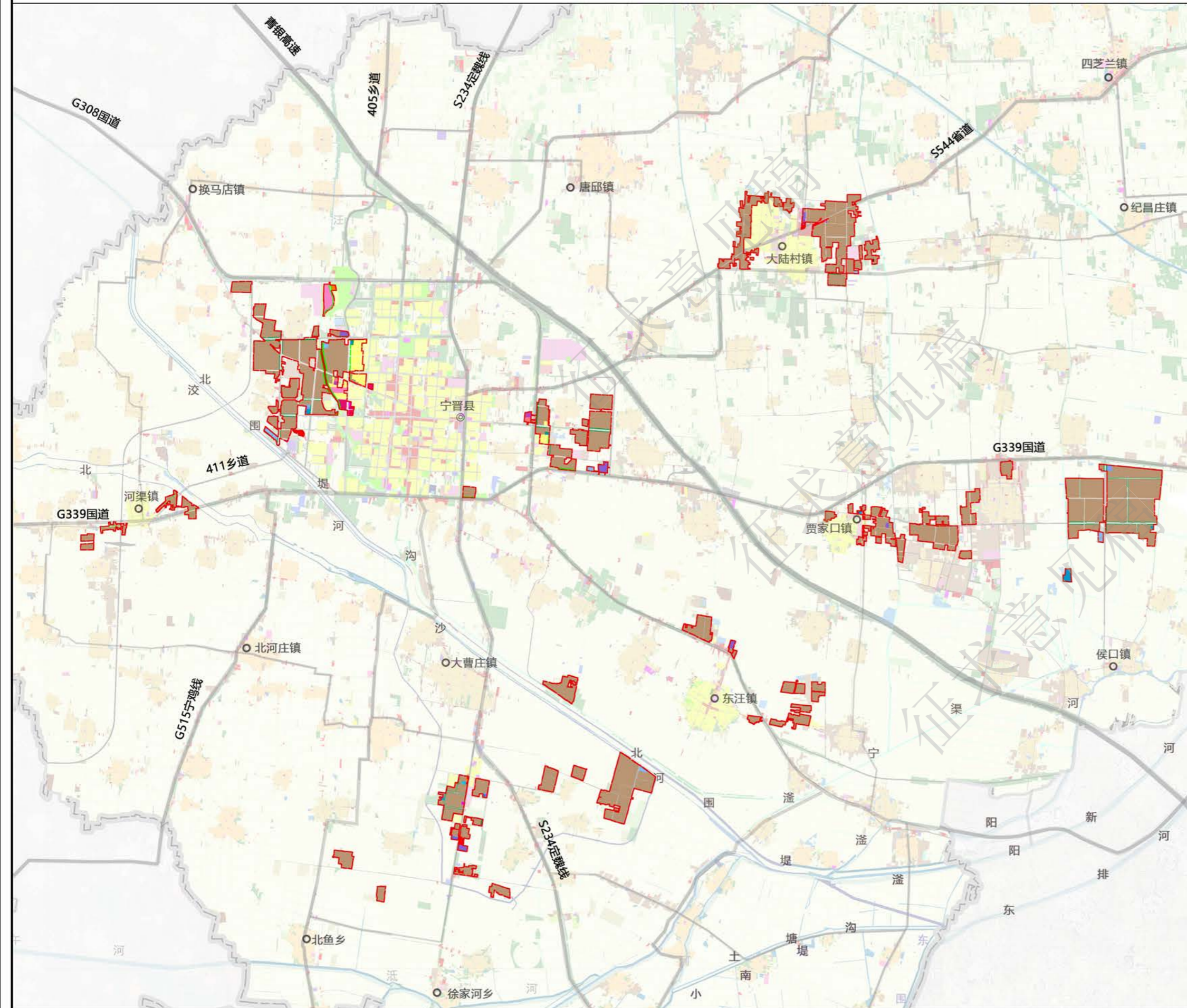
河北宁晋经济开发区（大曹庄管理区）总体规划（2025-2035年）

6 总体空间布局图



河北宁晋经济开发区（大曹庄管理区）总体规划（2025-2035年）

7 土地利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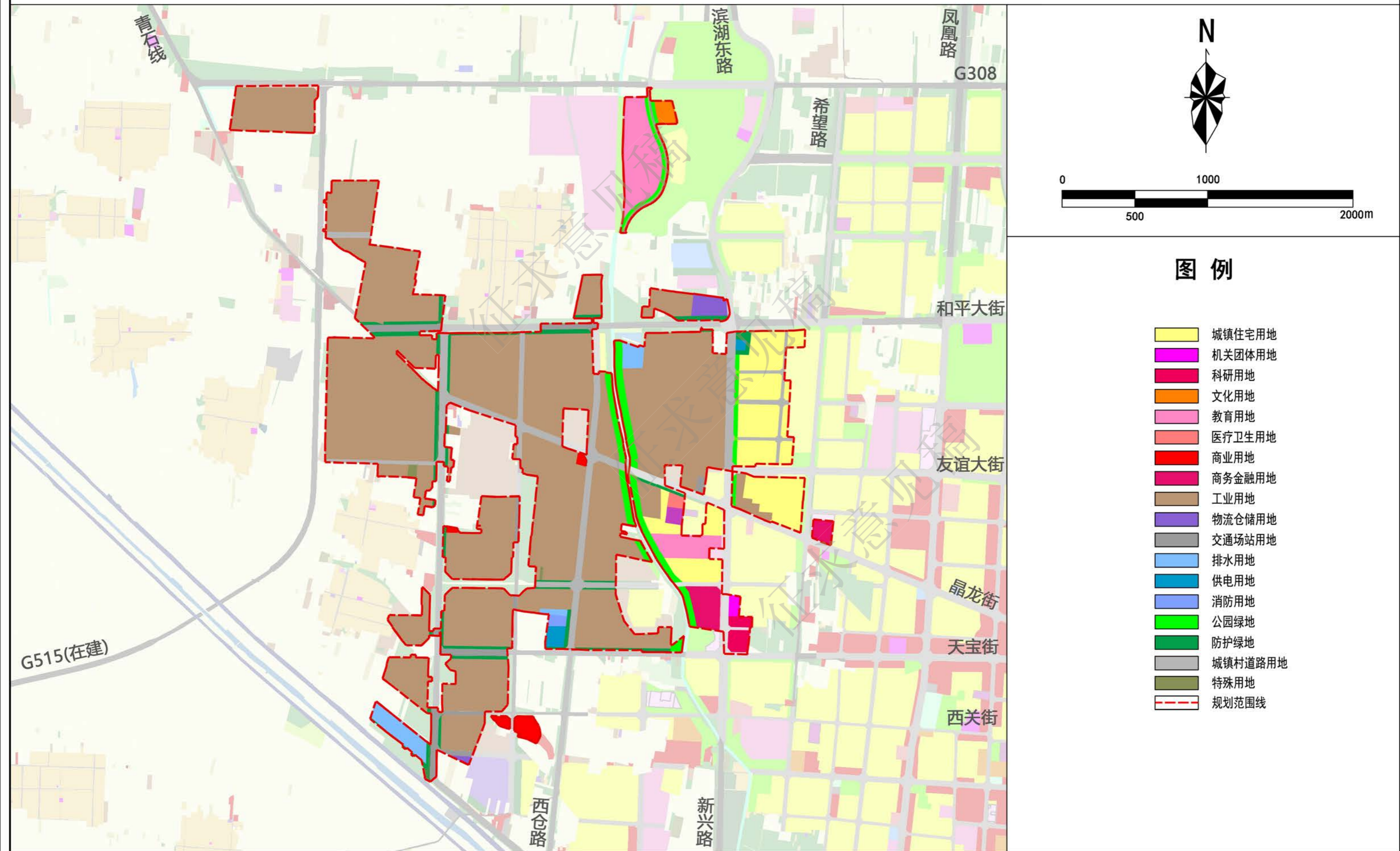


图例

- 城镇住宅用地
- 机关团体用地
- 科研用地
- 文化用地
- 教育用地
- 医疗卫生用地
- 社会福利用地
- 商业用地
- 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
- 商务金融用地
- 工业用地
- 采矿用地
- 物流仓储用地
- 交通场站用地
- 城镇村道路用地
- 供水用地
- 排水用地
- 供电用地
- 供燃气用地
- 消防用地
- 公园绿地
- 防护绿地
- 特殊用地
- 规划范围线

河北宁晋经济开发区（大曹庄管理区）总体规划（2025-2035年）

7-1 西城园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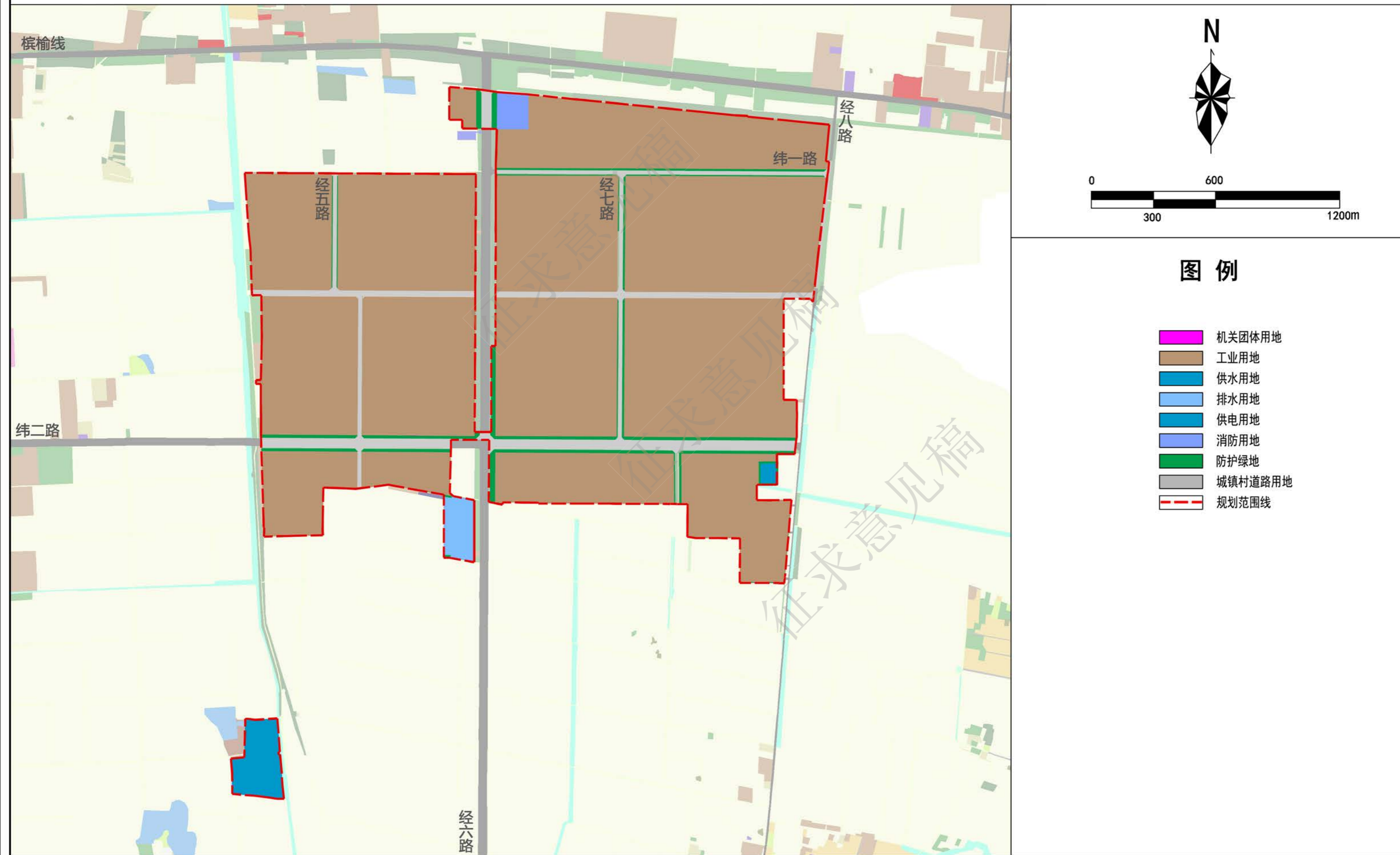
河北宁晋经济开发区（大曹庄管理区）总体规划（2025-2035年）

7-2 东城园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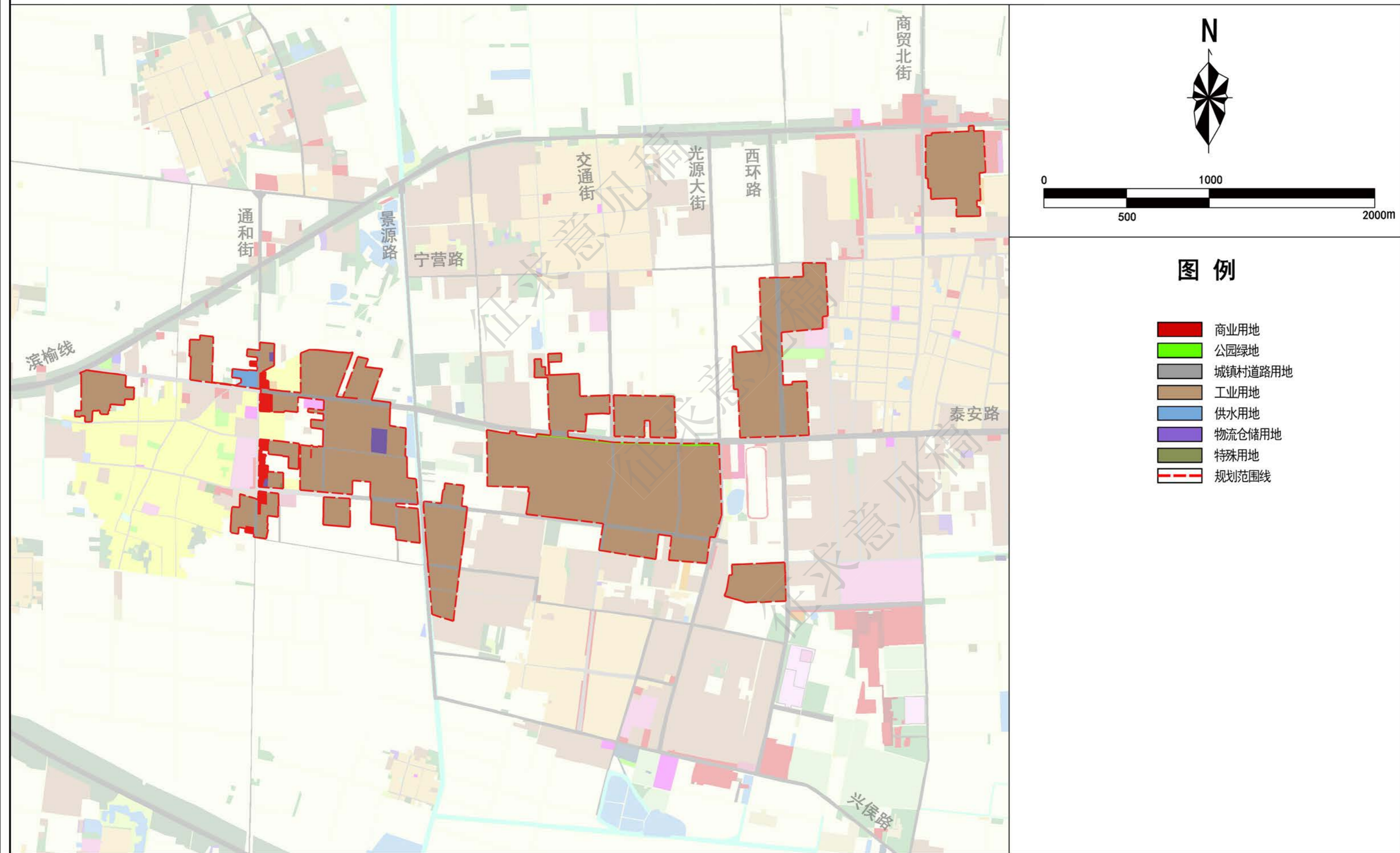
河北宁晋经济开发区（大曹庄管理区）总体规划（2025-2035年）

7-3 盐化工园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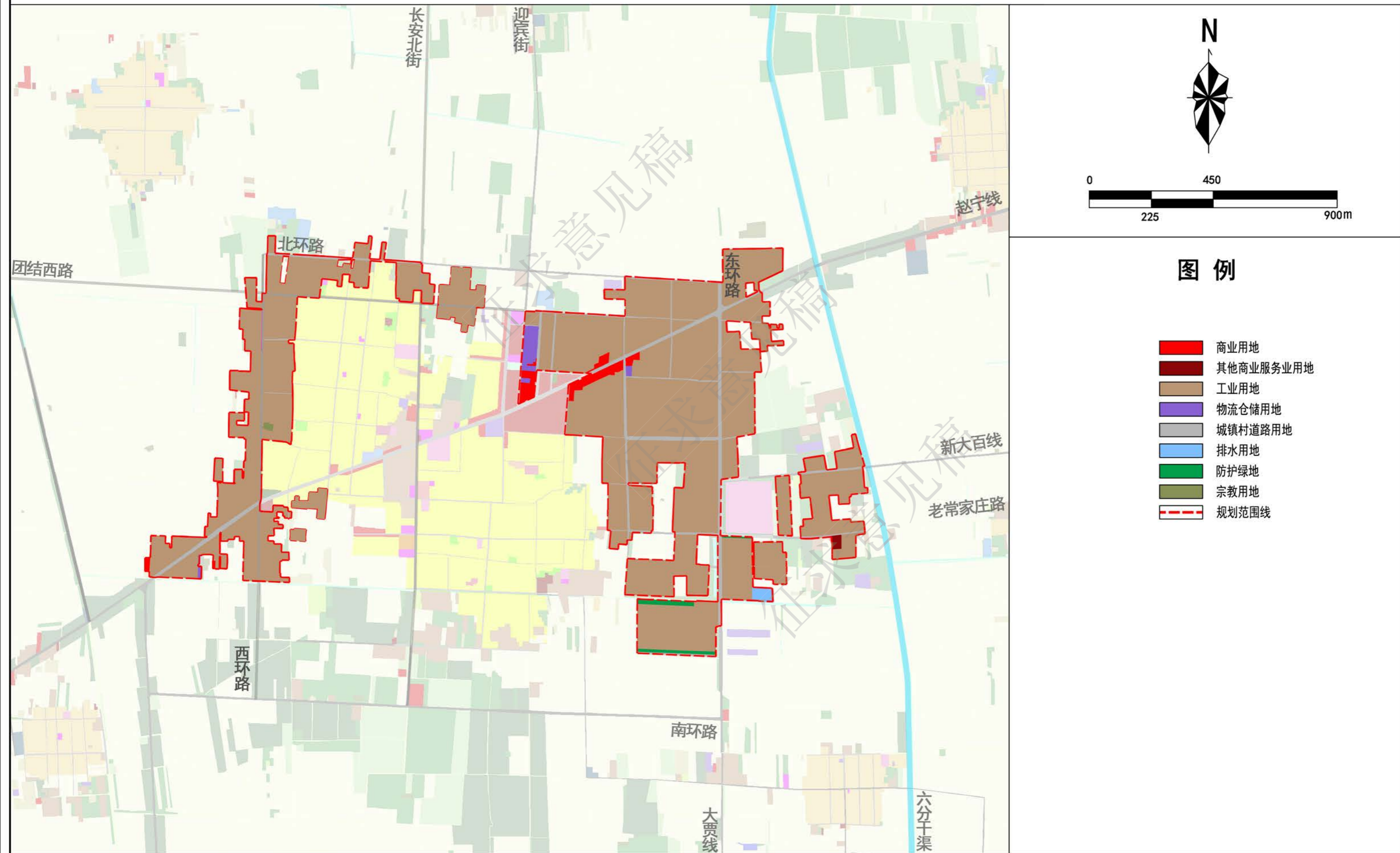
河北宁晋经济开发区（大曹庄管理区）总体规划（2025-2035年）

7-4 贾家口片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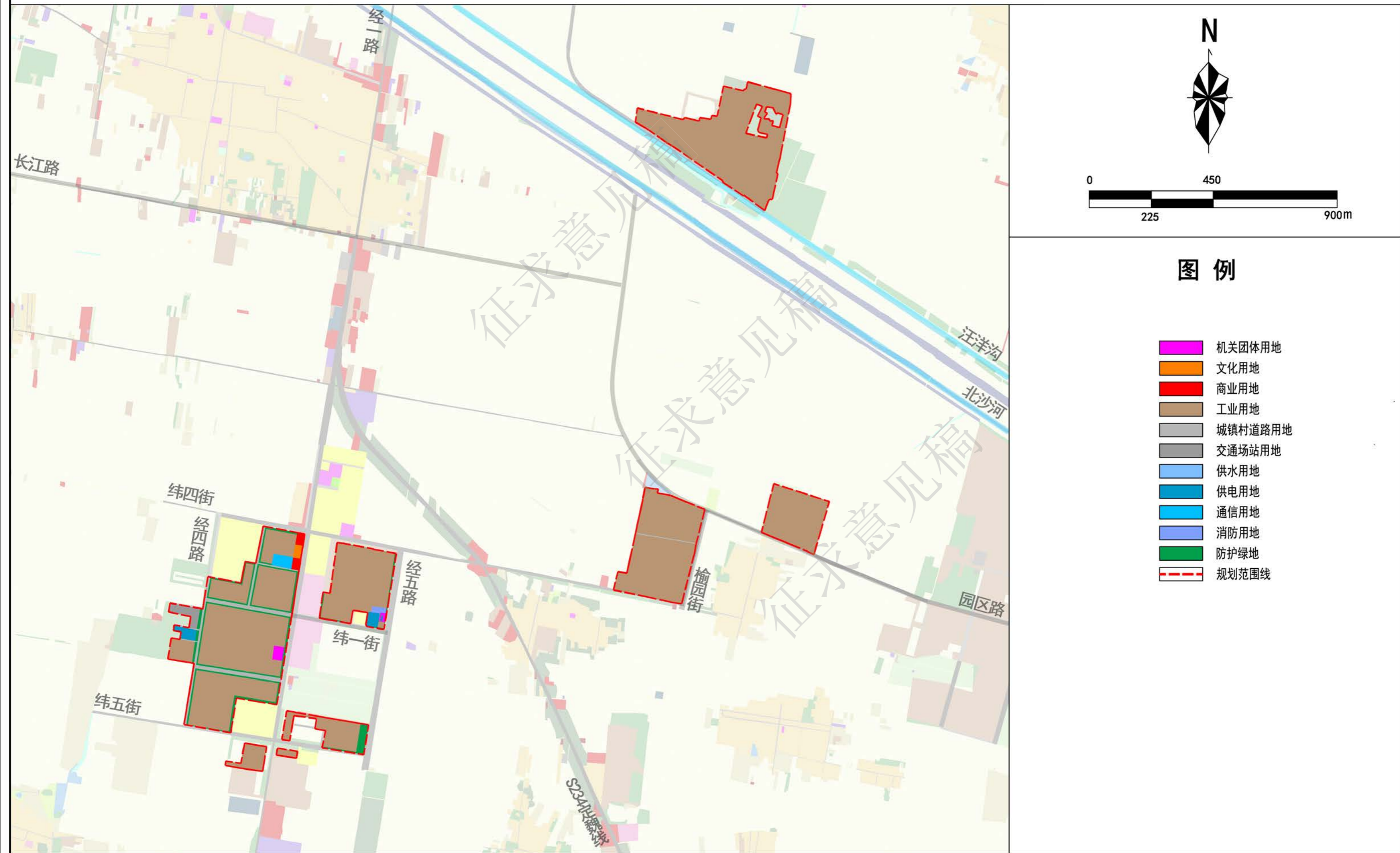
河北宁晋经济开发区（大曹庄管理区）总体规划（2025-2035年）

7-5 大陆村片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河北宁晋经济开发区（大曹庄管理区）总体规划（2025-2035年）

7-6 大曹庄片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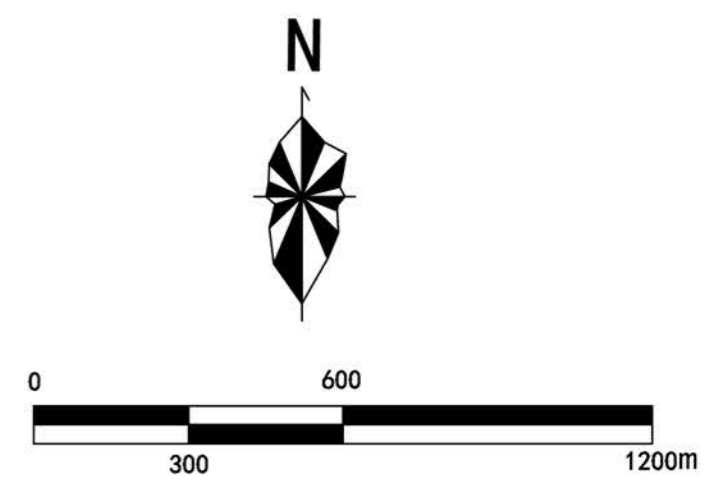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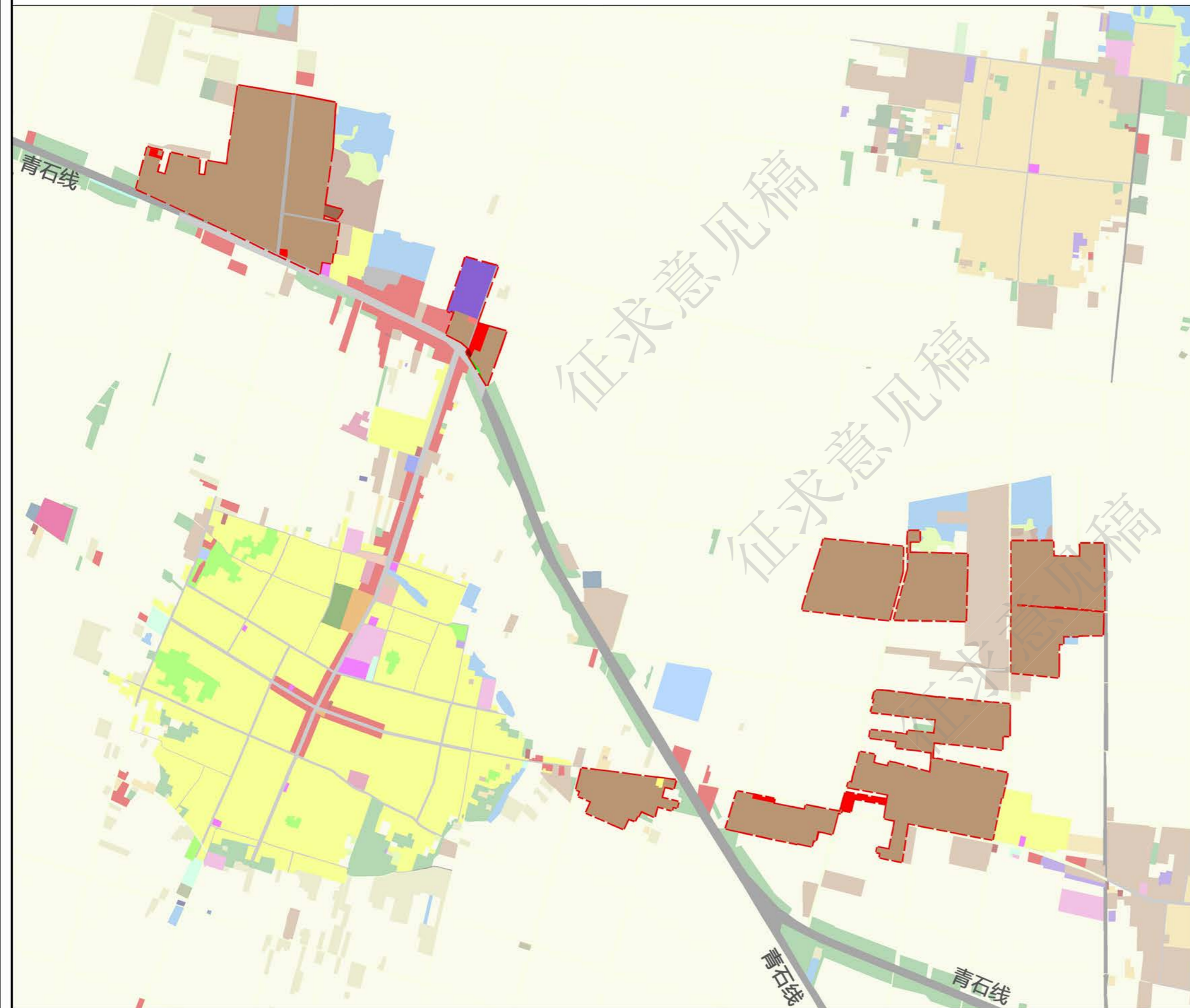
河北宁晋经济开发区（大曹庄管理区）总体规划（2025-2035年）

7-7 徐家河片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河北宁晋经济开发区（大曹庄管理区）总体规划（2025-2035年）

7-8 东汪片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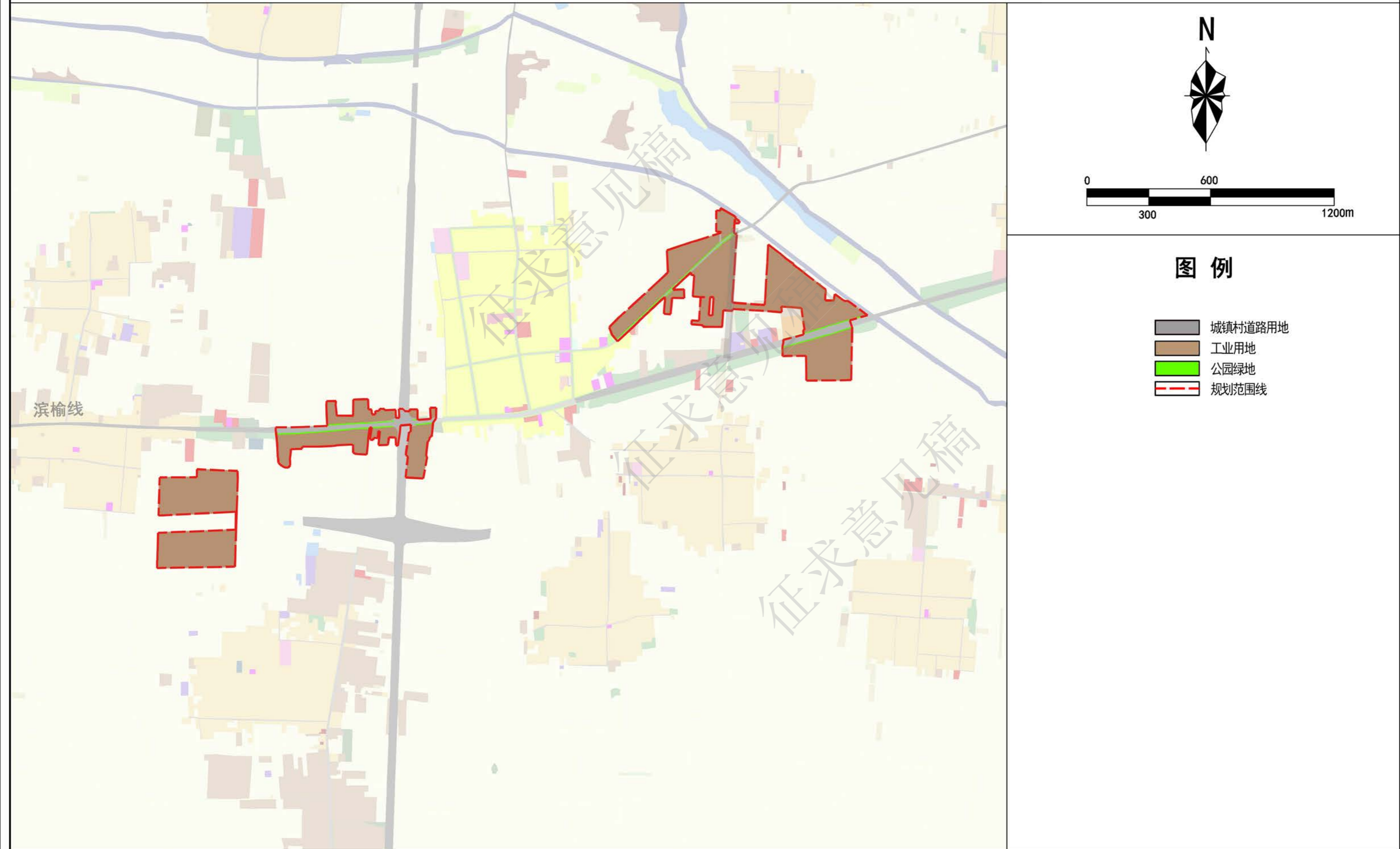


图例

- 医疗卫生用地
- 商业用地
- 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
- 工业用地
- 采矿用地
- 物流仓储用地
- 公园绿地
- 城镇村道路用地
- 规划范围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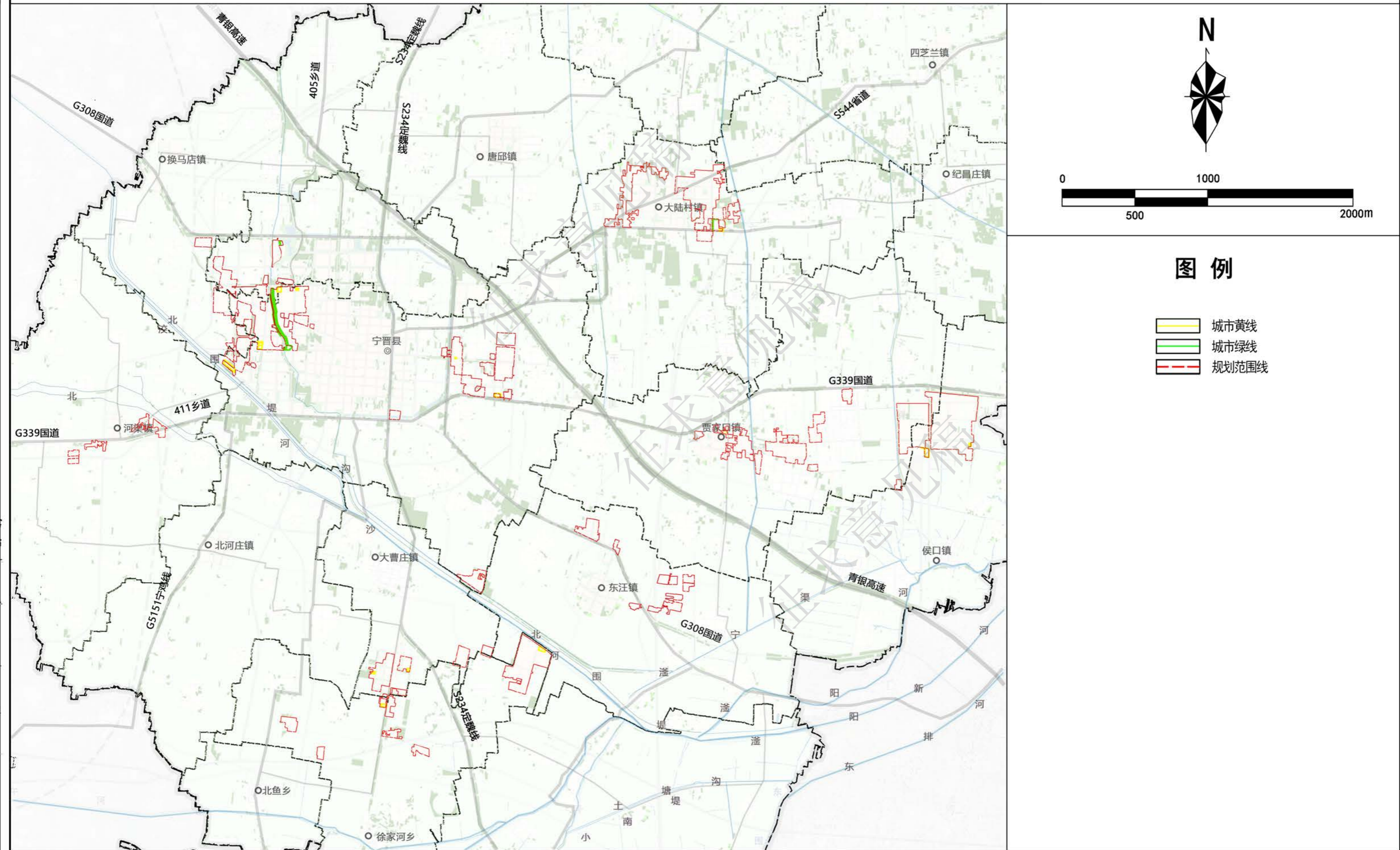
河北宁晋经济开发区（大曹庄管理区）总体规划（2025-2035年）

7-9 河渠片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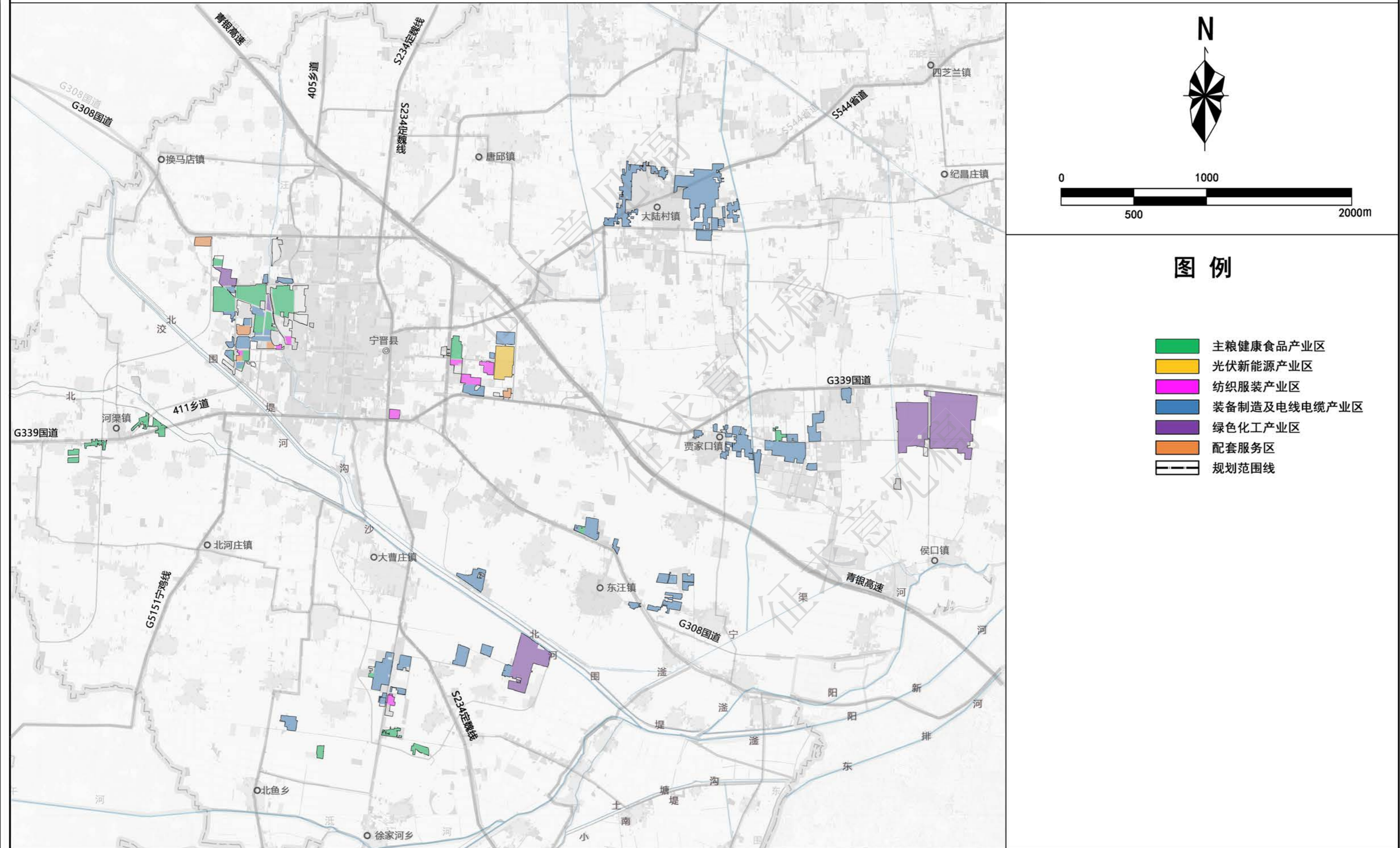
河北宁晋经济开发区（大曹庄管理区）总体规划（2025-2035年）

8 控制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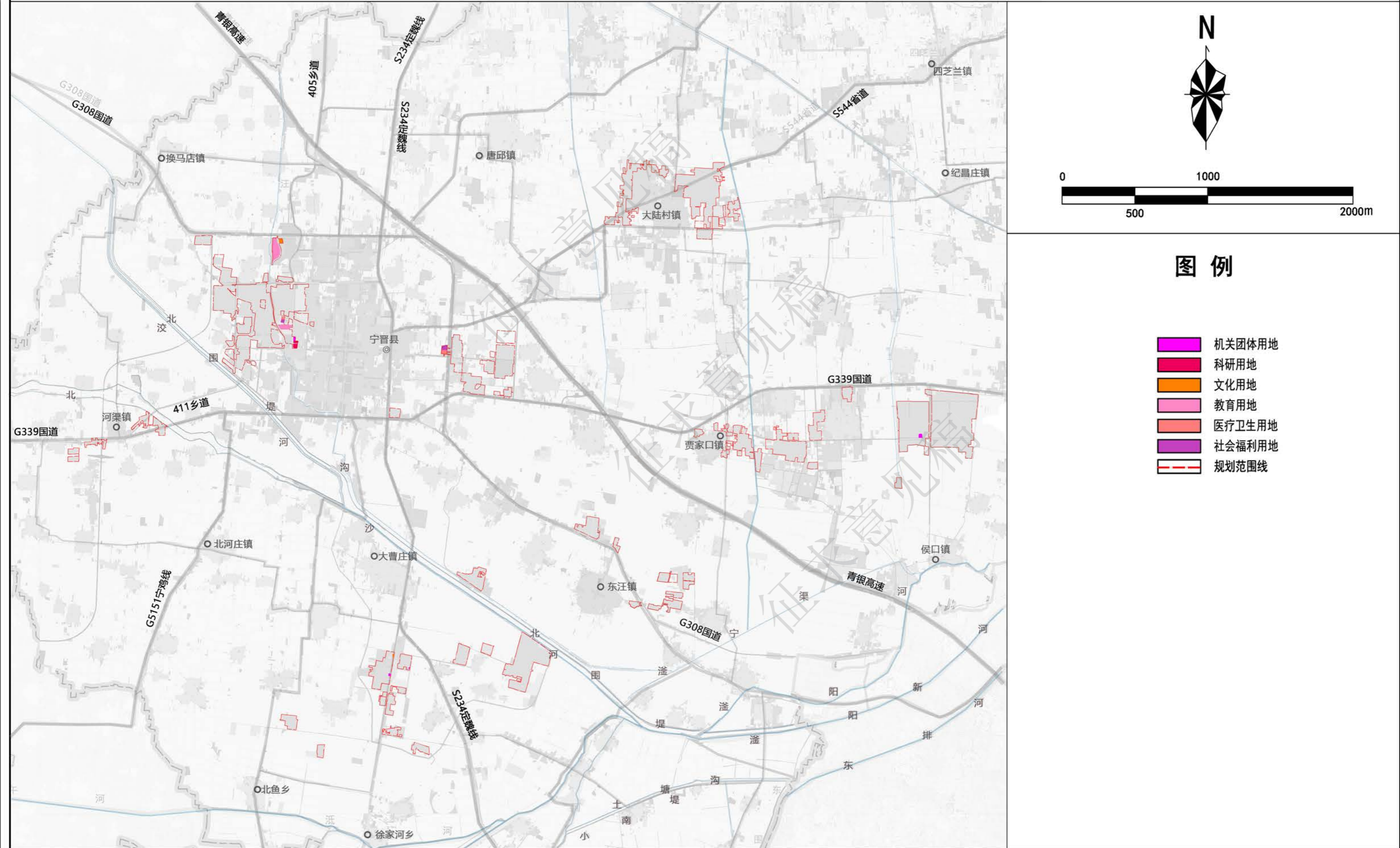
河北宁晋经济开发区（大曹庄管理区）总体规划（2025-2035年）

9 产业布局规划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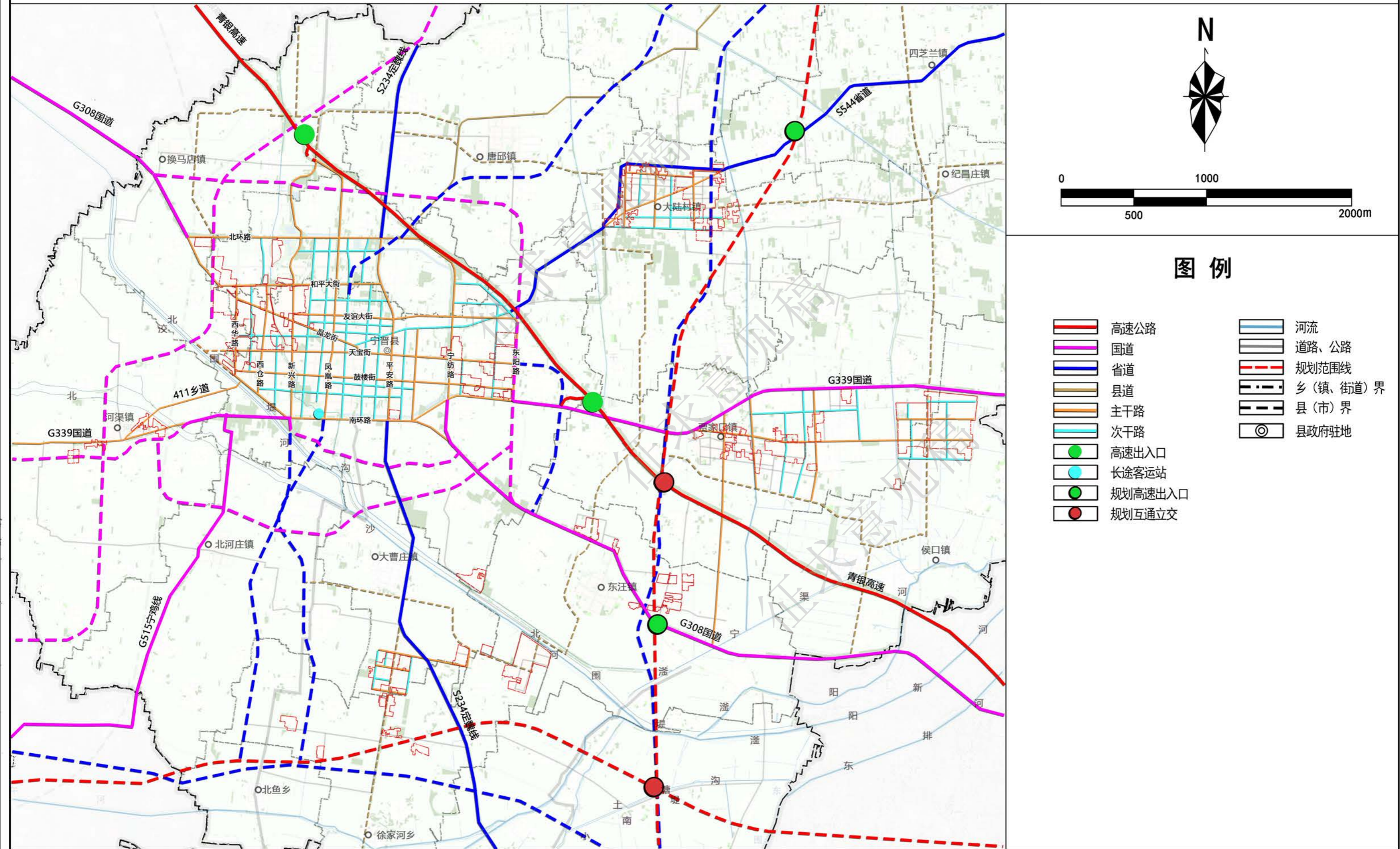
河北宁晋经济开发区（大曹庄管理区）总体规划（2025-2035年）

10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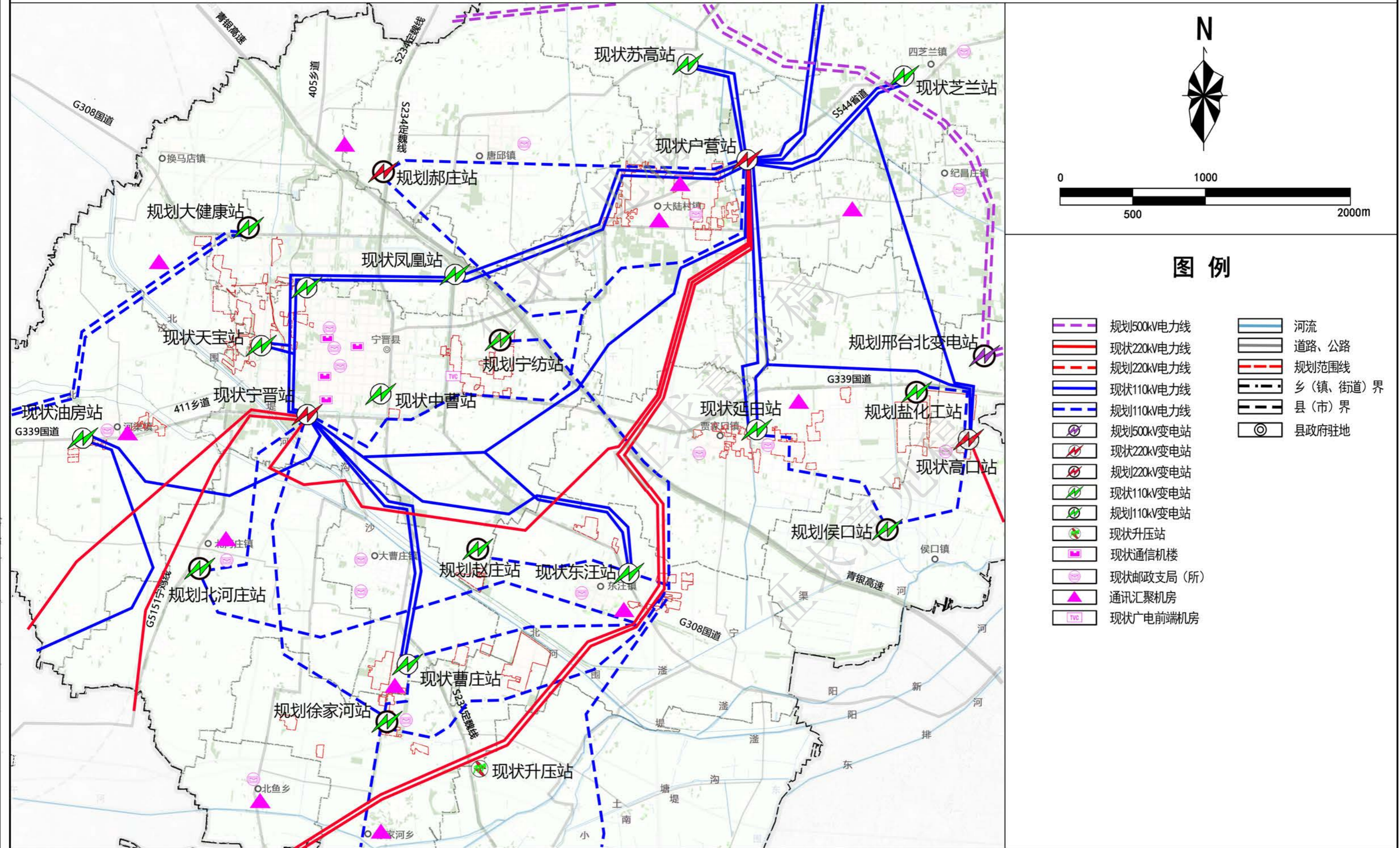
河北宁晋经济开发区（大曹庄管理区）总体规划（2025-2035年）

11 综合交通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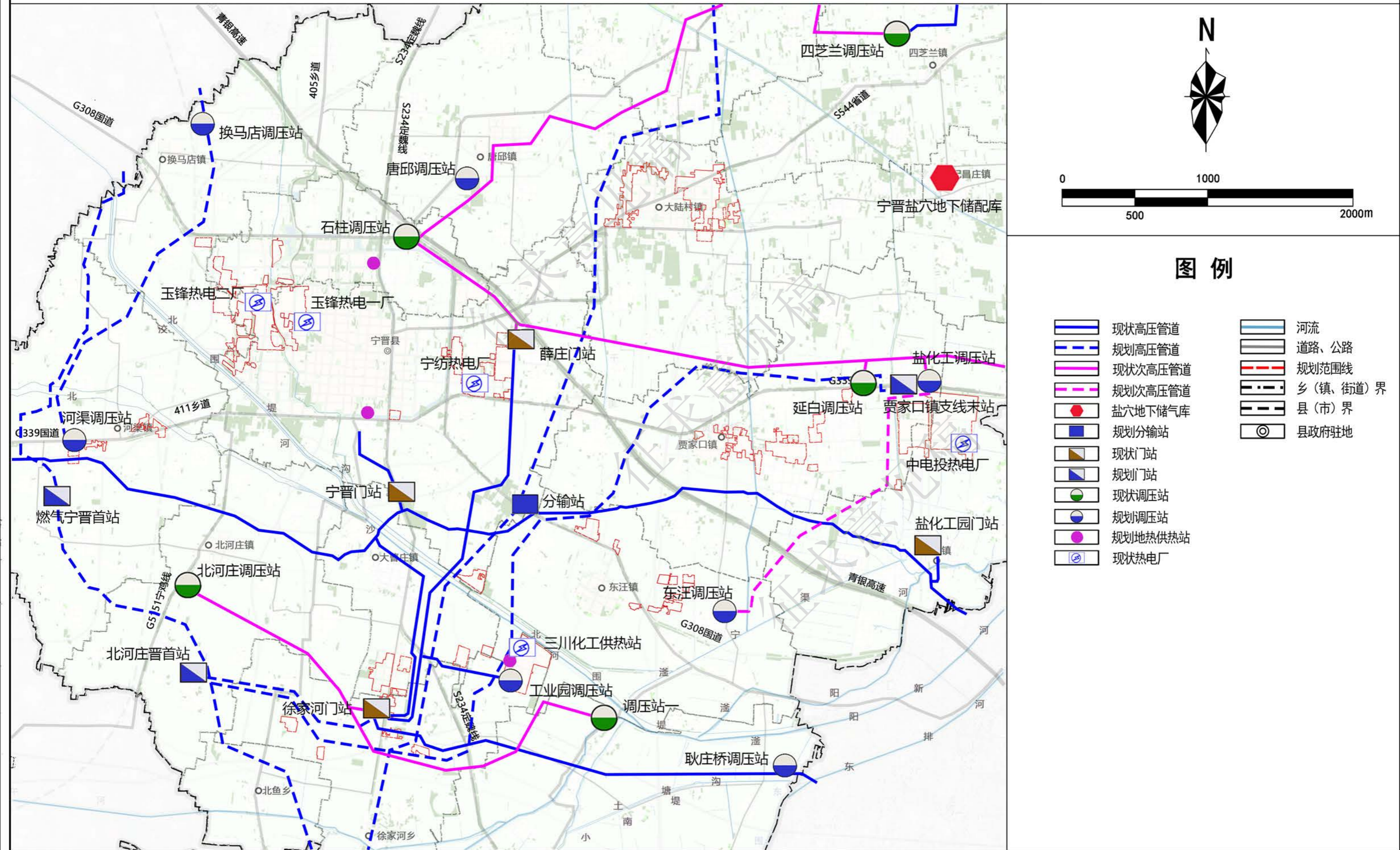
河北宁晋经济开发区（大曹庄管理区）总体规划（2025-2035年）

12-1 电力通讯设施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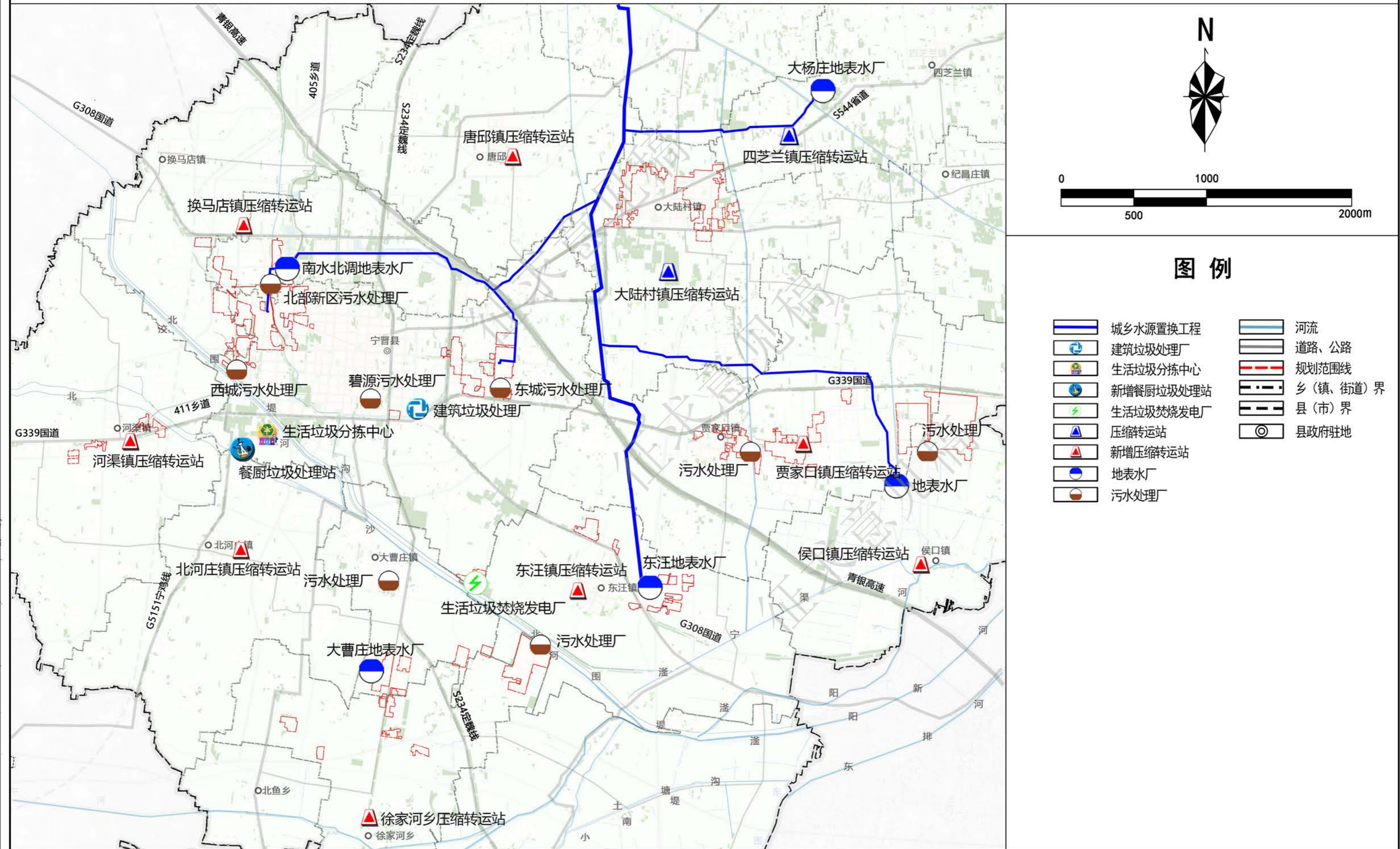
河北宁晋经济开发区（大曹庄管理区）总体规划（2025-2035年）

12-2 燃气供热设施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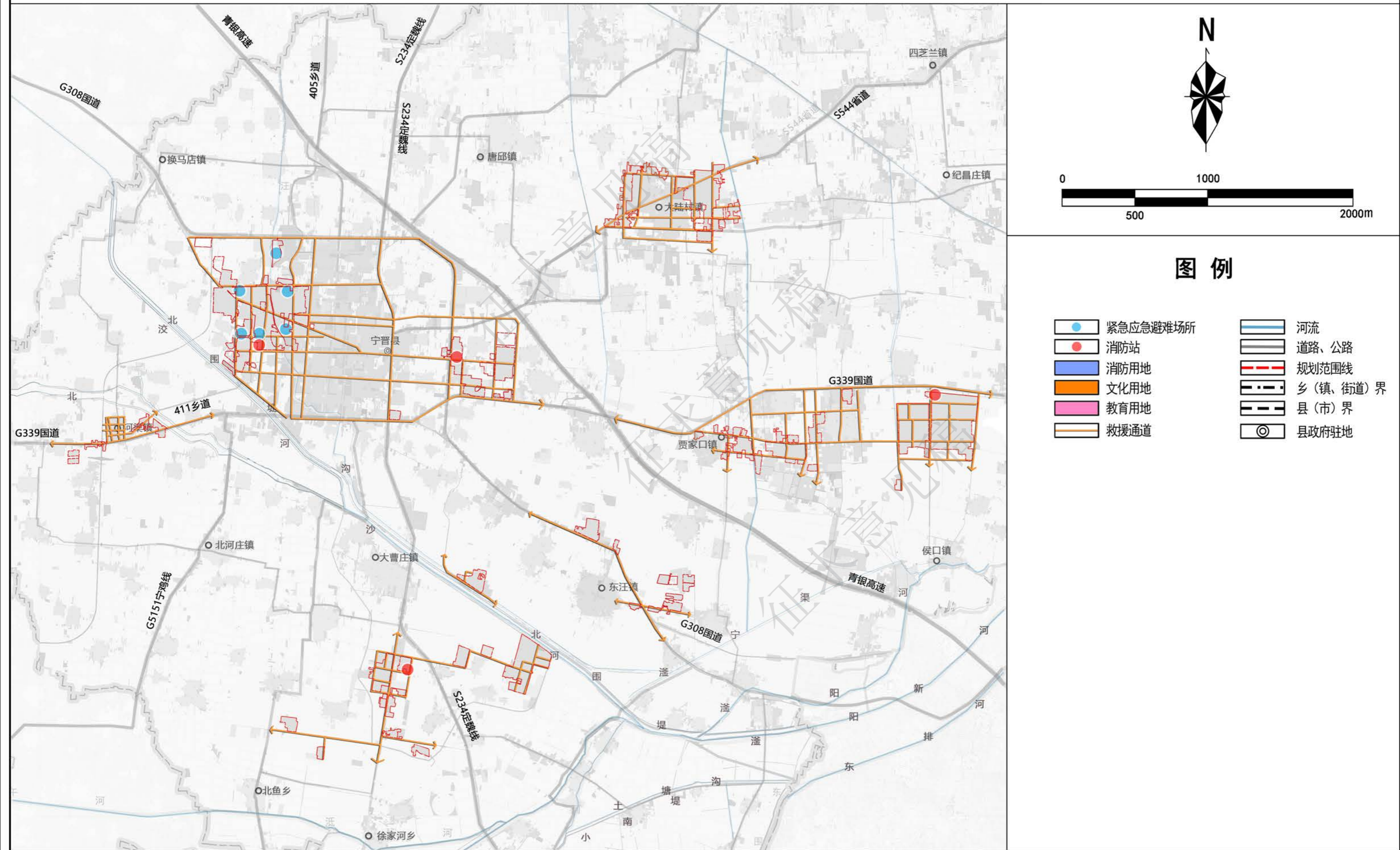
河北宁晋经济开发区（大曹庄管理区）总体规划（2025-2035年）

12-3 给排水环卫设施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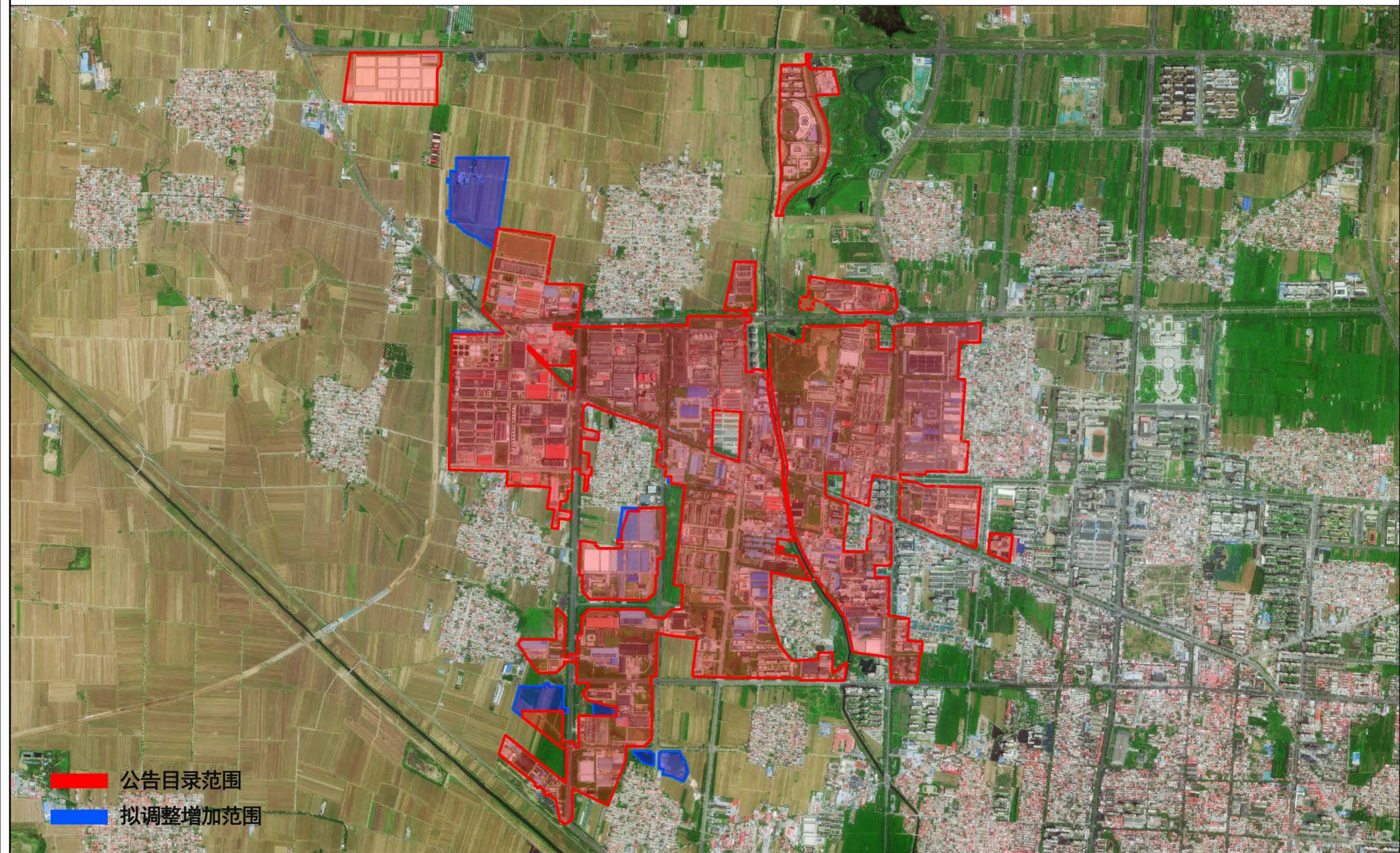


河北宁晋经济开发区（大曹庄管理区）总体规划（2025-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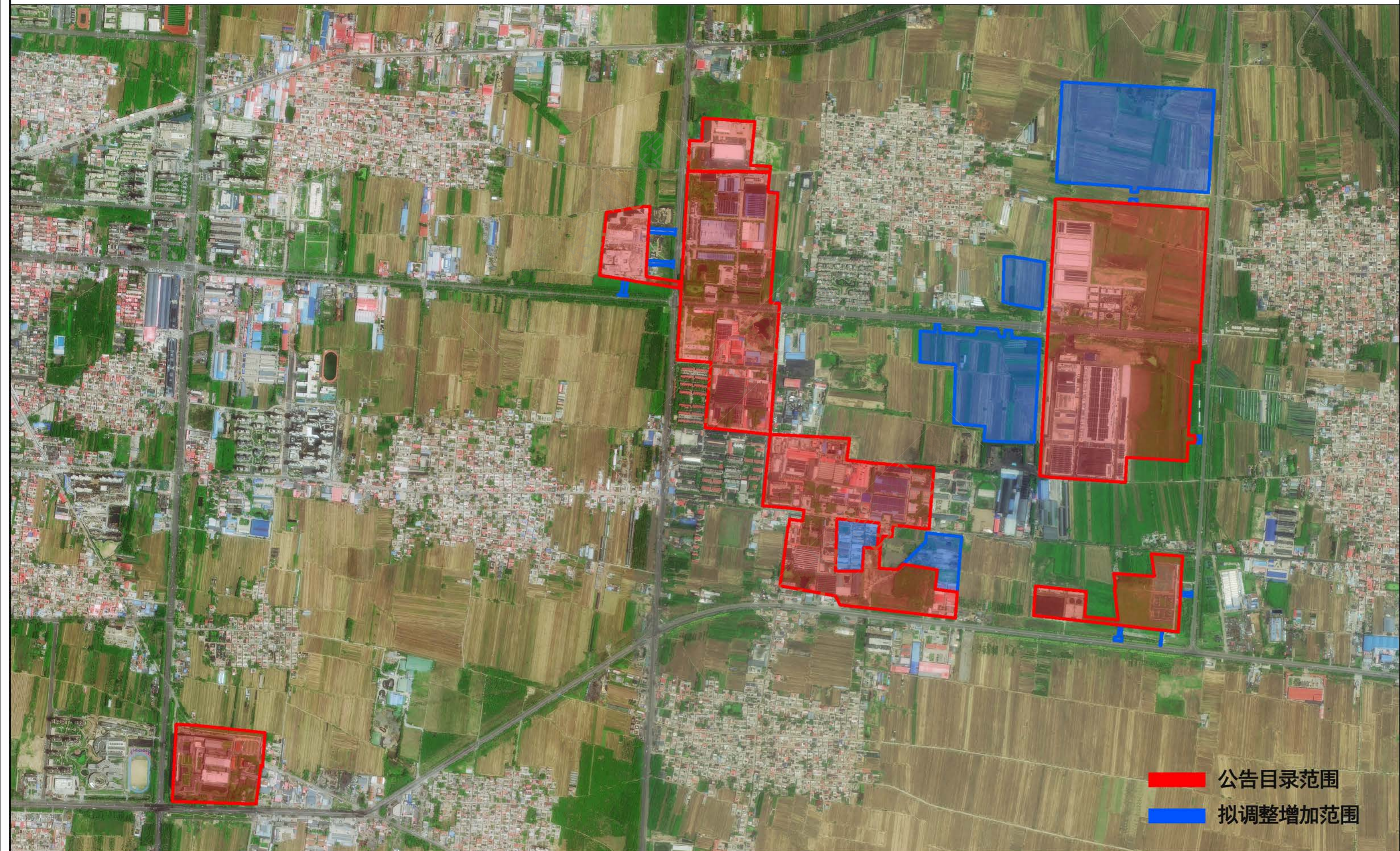
13 综合防灾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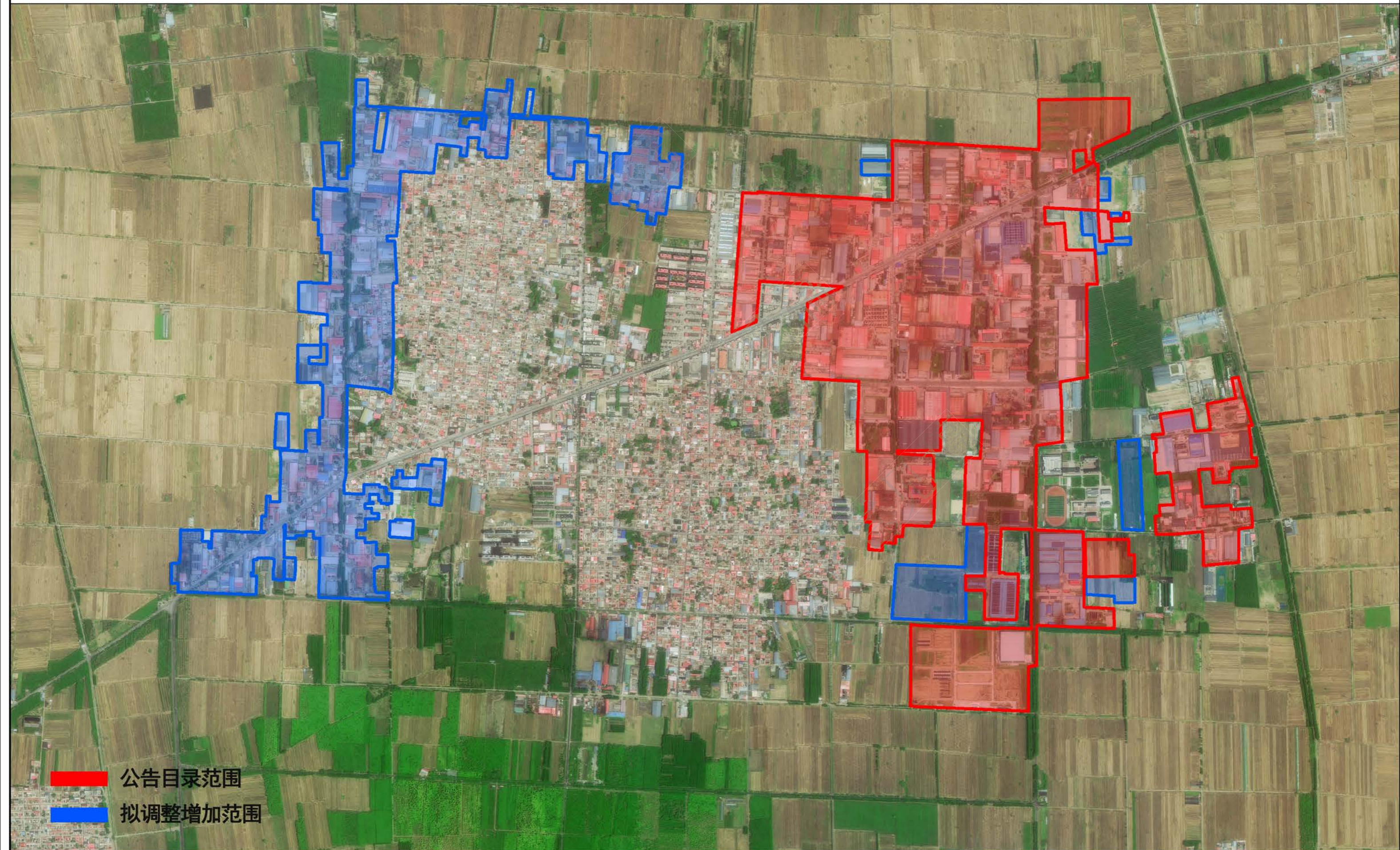
西城园区规划范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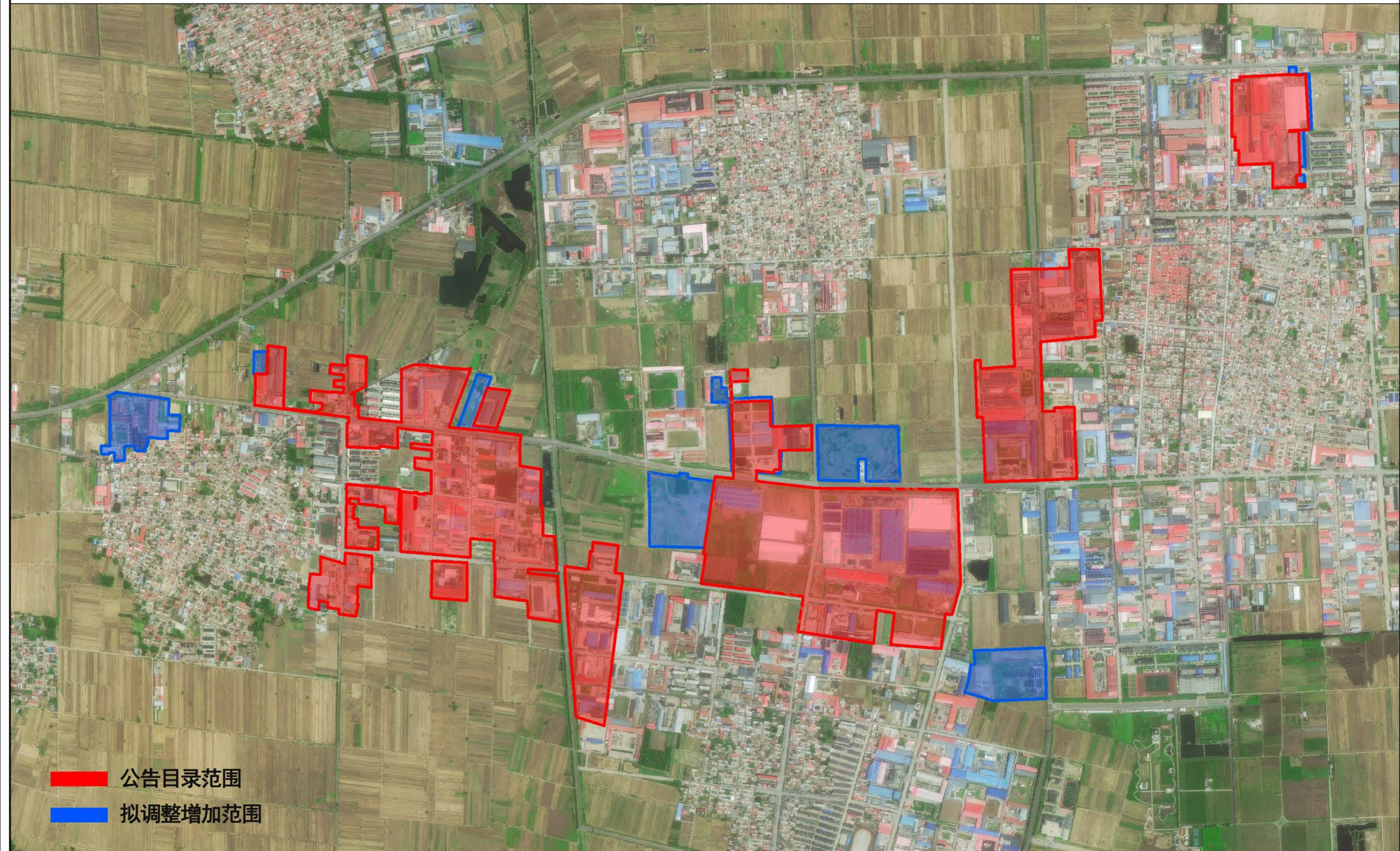
东城园区规划范围图



大陆村片区规划范围图



贾家口片区规划范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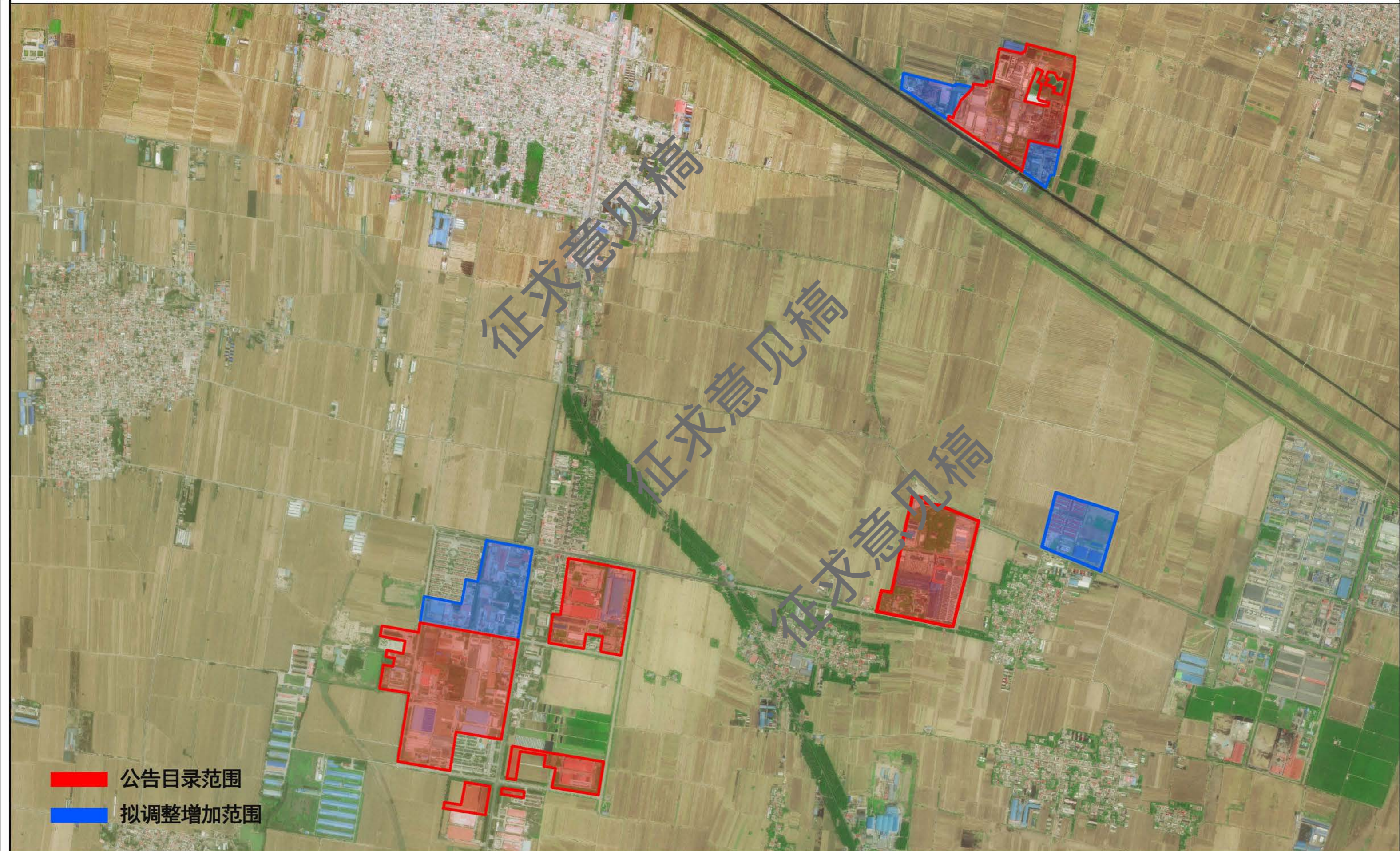
东汪片区规划范围图



徐家河片区规划范围图



大曹庄片区规划范围图



河渠片区规划范围图

